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二十五之二十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五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乙亥直隸總督譚廷襄奏查大沽海口礮臺四座北岸礮臺係遊擊沙春元等駐守南岸第一舊礮臺係署總兵達年督同署副將德魁駐守第二中礮臺係都司訥勒和等駐守第三南礮臺係遊擊陳毅等駐守四月初八日夷船闖進內河開礮攻擊各礮臺先後開礮抵禦遊擊沙春元中礮陣亡北礮臺先陷其時達年等正在督令開礮擊損夷船數隻內有一隻被礮子夾入火輪之內不能進退該夷多人跳落舢板欲遁復被礮將舢板擊沈二隻在後夷船併力救護大礮炸礮子落如雨礮

漢程世亨卷五十五  
一  
牆坍塌。不能遮蔽。南礮臺。署遊擊陳毅。登時陣亡。礮臺之前。兵不能支。礮臺之後。勇亦潰散。遂致失陷。是夷船開礮之時。該署鎮等。均經竭力抵禦。尚非首先逃避。惟四礮臺駐兵。將及三千。如果督令併力向前。何致一齊潰散。且潰散之後。不能立時招集。尤屬懦弱無能。貽誤事機。罪無可逭。相應據實叅奏。請

旨將已革署天津鎮總兵副將達年。已革署大沽協副將遊擊德魁。一併拏問。嚴審如何退散確情。按律懲辦。都司訥勒和現無下落。是否陣亡。抑係逃避。再行確查。分別辦理。

諭內閣。譚廷襄奏。遵查失事總兵各員一摺。署天津鎮總兵副將

達年督同署副將德魁駐守礮臺不能督率兵勇認真抵禦以致礮臺失陷實屬畏蕙無能達年德魁均著革職拏問交譚廷襄嚴行審訊按律懲辦已革提督張殿元如何失事都司訥勒和尙無下落著譚廷襄一併查明具奏

譚廷襄又奏再侍郎國瑞原帶馬隊五百名續撥步隊五百名准僧格林沁覆稱馬隊官兵於津郡防守不宜應仍移往楊村駐紮伏查津郡與楊村同係沿河地面楊村距津郡六十里夷船初至即經臣撥兵一千名與托明阿之兵會合設防今天津鎮存兵除陣亡傷亡及失迷未回外實止三千有零防守郡城並分撥四路巡查土匪數不為

多城外綠營止有臣標及提標兵七百名。若將國瑞所帶兵一千名再行移駐楊村存兵過單不獨民人驚疑並恐夷人輕視。此時刻刻須防其變。臣與國瑞熟商楊村尚不緊急。所有前項馬步兵一千名擬請仍准留津。如北路有警。追勦截殺尚可兼顧。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譚廷襄奏請將國瑞所帶馬步官兵一千名留津防守。諭令與僧格林沁商。如楊村必須此項官兵仍須調回兼顧。本日復據奏稱津郡兵力過單。仍請將前項官兵准留津郡等語。津郡防守於馬隊不甚相宜。設或由陸北竄恐追趕無及。不如在前堵截較為得力。著譚廷襄仍將國瑞所帶馬

步兵一千名移紮楊村。交僧格林沁分撥布置。其天津應添防兵。著該督於直隸附近各營內酌量抽調。以補一千名之數。

丙子。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竊自才者英

到津後。才桂良。花沙納。謹遵

諭旨。分別酌辦。以施駕馭之方。詎該夷等狡猾非常。消息最快。才

桂良。花沙納。委員傳知各夷。告以

大皇帝現派耆英辦理四國事務。該夷等早已窺破機關。即有不

願之意。且云非全權大臣。不能便宜行事。難與共議。才等。

不揣冒昧。遣員告以奉

命來津。即可從權辦理。無如夷性多疑。牢不可破。才者英。二十七

日抵津。二十八日往各夷拜晤。俄味兩酋。尚肯見面。嘆

兩酋。或以照會回覆。或以書信推託。所有送來照會。仍書

才桂良。花沙納兩銜。本日寅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耆英與桂良。花沙納。同是欽差。即日頒給關防。一體鈐用。等

因欽此。才等知照。各夷俾足見信。嗣後能否不再相疑。尚

難逆料。本日由直隸藩司錢忻和。呈來四月十五日何桂

清密函一件。另鈔恭呈。

御覽。可見該夷恃其強很。欲在內地通商。早已潛蓄此志。才等深

知後患可虞。萬不可以准許。而此時四夷偪處。條約紛繁。



已有防不勝防之慮。連日督同隨員等。詳細商酌。不敢稍涉大意。然潰防頗易。就範甚難。再四思維。與其將來闖入。致成憤激。侵占之勢。不若權作。

恩准。養成彼驕我怒之形。俟各省軍務肅清。再為設法禁止。雖較未經允許者。多費心力。究與一朝潰散。不可收拾者。有間。輕重緩急。權度再三。計無所施。恐不得不出此下策。若萬不得已。或於內江指一二處。准其通商。議明俟中國軍務肅清。再行酌辦。儻不遂其意。致該夷從而生心。非特無以仰紓。等亦死有餘責。惟有相機妥辦。竭力羈縻。一俟議定之後。

即令該夷等速退兵船以安民心而全大局。目下俄夷條約已定。咪夷今日在海光寺祇領。

教書面定條約。除馬神父及傳教兩款外。餘與他夷條款畧同。亦易定議。惟咪夷因江路通商及遊行內地兩事。未敢輕定。多方饒舌。昨日該夷哮喘。立逼應允。無禮已極。婉言暫行推卻。本日復託俄咪兩夷向咪首領喃唵面商。俟有回文。再行詳奏。至進京一節。仍當設法消弭。不敢因有旨在先。即行輕允。

何桂清致錢忻和信。

奕夷於咸豐三年見我內地多故。即起戎心。經吉兩山折。

之以理。懾之以氣。而又推誠以結之。故能轉為我用。其推誠之法。必先破其疑團。該夷之最疑者。中華大吏。不將其苦衷據實具奏。因凡有關涉夷務事件。止奉寄

諭。不奉

明發。而准行事件。亦作為承辦之員意見。代為乞

恩。非由該夷求請。故不感激。而轉疑中華大吏。一味朦蔽

聖聰也。吉甯山廉得其故。遇有可行之事。即告以據實代奏。其不

可行之事。則告以爾等欲我代奏。不能不奏。然一經代奏。

大皇帝必將我革職治罪。我等相好。將此項紗帽。結交朋友。無甚

要緊。但不知爾等安否。設有出言悖謬之處。直告以頭可

斷事不能為。該夷以為不欺。尊之曰吉大人。而中心誠服。大皇帝矣。現在之欲求。雖非平賊。亦非九師也。新設文獻。又無甚。陛見。欲求與全權大臣面晤。疑團未破也。好體面也。將此關打通。思過半矣。四夷中惟暎為大。俄最小。現來四首。暎首係該。非由國之第二三人。坐而論道者。俄首不過一邊疆小吏耳。尊卑懸殊。若專恃暎俄代為說合。多一傳說之人。即夕一枝節。竊恐未必有成。即幸而集事。該二夷即據為奇功。要求之事。將不一而足。其將何以應之。暎夷通事中有嘎吧。哮喘。哮喘二人。最為狡獪。哮喘在上海為司稅多年。最好體面。一切言語文移。均不能不出通事之手口。必得有人與

之聯絡。佛夷通事哥吐嗜。四年冬曾經謁見。星使當知其  
詳。嘆夷所欲得者。雖不知何事。而其大要不出四年分所  
請在鎮江漢口等處。設立馬頭。任其所之。佛夷所欲得者。  
給還京城天主堂。聽其各處行教。揆厥情形。准則俯首聽  
命。不准則為所欲為。前遞裕公相照會內。已情見乎詞。全  
仗星使之大法力。有以抑其虛憍之氣。而馴伏之也。若用  
武。則兵連禍結。斷乎不可。差承下問。謹將管見所及。附以  
奉聞。

桂良等又奏。四月二十九日。由兵部

頒到發給味夷

敕書奉

旨命桂良等發交該國使臣祇領等等於奉到後即知會譚廷襄

崇綸於本月初一日午刻在海光寺發交味國使臣祇領

再俄囉斯有呈遞大學士裕誠照會一件交等者英代為

轉寄謹咨行軍機處進呈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桂良等奏嘆夷欲在江路通商並欲於內地

任意往來當以後患無窮未經允准並因者英尚未與該夷會

晤令其親向開導設法杜絕本日復據奏稱嘆涕兩酋託故不

與者英相見而夷使哮喘囑仍將前兩事立逼應允是其有意

要挾專擇我萬不能允之事故肆刁難其實無非貪利者英既已接奉同是欽差之旨昨日發去關防諒亦公同接受可即宣示該夷以釋其不能便宜行事之疑並著桂良花沙納先行拒絕於該夷續請各事概勿輕允然後者英出為轉圜則該夷自當深信耆英不致推託前諭桂良等准於五口之外酌添兩小口今既要求無厭即著耆英酌許閩粵地方一大口如仍未滿所欲或再許一大口亦可總須在閩粵地方不得擅許內江地面者英素悉夷情當知其利之所在如與中國無甚傷礙另有可令該夷獲利之處儘可酌量餉之以免他患如桂良等去時所定條款內有味夷所求五六十萬未曾允准如必懇求即照

從前上海免稅之例。俟廣東開市後。酌免按月稅銀。此條可以  
餌味夷。其嘆沸有無類此。款尚屬有名者。亦不妨酌許。若大有  
礙於中華者。仍不能允准也。俄夷欲請裕誠。攜帶伊國喇嘛學  
生赴津。其意不過因裕誠係大學士。今桂良官職與裕誠同。而  
又係欽差。如有要言。即可與桂良說知。自不必裕誠前往。其喇  
嘛學生人等。日內即當派員送往天津。桂良等可即以此意覆  
之。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現在中國熟思憂患。欲圖迅救危急。其職進京  
一節。再不提及。惟祈貴大學士。迅來天津。與職面商機要。



俟見面時職一面將杜絕唎唎兩國要求之法詳陳。一面將應議之處指陳。伏乞貴大學士將職欲行聲明之處均請酌覈。以期中國無患。雖此次唎夷幸獲利益。將來亦可斷絕要挾之漸。其杜絕之法亦應陳明。所有職與大學士相商時請將駐京達唎嘛一併帶津。

湖廣道御史尹耕雲奏。四月二十三日。桂良。花沙納。會夷人於海光寺。唎夷酋長。嘑唎唎。帶兵三百餘名。持刀及火槍。另有夷酋十人作樂。數十人各帶腰刀。嘑唎唎。仰面向天。擎著伊國女酋金銀夷書。桂良等示以寄

諭。伊見白摺一開。楷字數行。怒立中堂云。既無

欽差關防○何以議事○即作樂舉槍揮刀而去○其咈俄咪三酋來見○  
猖獗情形○大略相同○至要求之事○忽而十二條○忽而三十  
二條○謊詐變詐○反覆萬端○該夷前此進天津城○聞譚廷襄  
未以實奏○又騎馬在城上馳騁○以有和議○莫敢如何○踞望  
海樓○占住韓姓大宅○建造夷館○以待兵船之齊集○河水之  
雨漲○並以重價收買馬匹○勾結奸民○如此情形○而不早為  
戰守之計○一旦措手不及○諸臣皆不足惜○所可痛心者○畿  
輔數百萬生靈○我

皇上受

宣宗成皇帝付託之重○

列聖艱難。締造一統金甌。而根本之地。坐視顛撥。左右大臣。非恫  
喝之危詞。即阿諛之美語。務為秘密。不使外廷聞知。隱諱  
愈深。訛言愈起。土崩瓦解之憂。雖悔何及。且其事亦非遂  
無可為者。夷人最畏烈日灰塵。陸行數十里。疲困不支。其  
長技除礮利有準。而鳥槍已不及我擡槍二十餘步。僧格  
林沁所窺。箭桿河已足淺攔其船。但須多開引河。即用挑  
出之土。於運河兩岸築牆。使兵勇藉以避礮。凡天津一帶  
州縣。悉令起圍。天津城已被夷船環其三面。張錦文。辛榮  
等。素得人心。而張錦文尤有膽畧。今日之計。惟有以出奇  
用張錦文。辛榮。以堅守。用僧格林沁。戰守之機。布置周密。

至該夷進京之說。聞廷臣有以為可許者。臣不知進京之  
後。我

皇上以何禮見之。使竟不出京。又當以何法逐之。今日京師。譬如  
人身元氣已虛。猶可令外邪入乎。況其禍猶有不忍言者。  
我

皇上為億萬臣民之主。奈何輕一嘗試。出此下策。臣冒昧進言。伏  
乞

皇上為

宗社自重。

山西道御史惲世臨奏。現聞夷性漸馴。可以議撫。惟是現

議條款外廷無從懸揣。因以已往之事度之。則有萬不可  
允准者。臣本籍江蘇。道光二十四年。曾赴上海。其時甫經  
通商。城外設立夷館。夷人三五成羣。進城徵逐。詢之土人。  
始知夷館中傭工男女。皆本地民人。每人每月給番銀四  
圓。甚有為之教讀者。該夷又傳天主教。習其教者。夷人每  
年助資銀兩。以三十兩為至少之數。貧民貪利。傳染日多。  
地方官不敢禁止。近年聞蘇州省城及嘉湖等處。均有夷  
人往來矣。天津離京城二百餘里。若令設立夷館。則與上  
海無異。其為人心之害。可勝言哉。且漸而至通州矣。漸而  
至京城矣。禁則起釁。不禁則壞法。地方官何所適從。必將

隱忍蒙蔽○聽其來去自由○其中傳教裹脅等事○勢所必有○  
萬一肆其犬羊之性○突然反噬○則其禍更有不忍言者矣○  
者英從前辦理夷務○於夷人所請○率皆允許○即准其入廣  
東省城一事○該夷轉以為負約在我○今日之釁○實由於此○  
是者英毫無遠見卓識○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此次

飭令辦理夷務○

聖心自有權衡○臣愚未敢臆測○惟天津設立夷館○則闖繫匪輕○如  
該夷果有此請○伏乞

宸衷獨斷○立予駁斥○其近畿各海口○亦不准其通商○專意用兵○不

圖旦夕之安。而杜將來無窮之害。或謂夷船直抵天津。我兵失險。有不能不撫之勢。臣以為此正猛虎入阱。可以計取之時也。夷船非過大潮汐。不能出口。海外大船。不能入而救援。實同魚游釜底。僧格林沁。以重兵扼要。布置精嚴。若再激勵沿河居民。齊心團練。則成兜勒之勢。不待戰而夷情已餒。酌允所請。必當就撫。是宜以戰守速撫議之。成。不可以議撫而隳戰守之策。

戊寅。黑龍江將軍奕山奏。四月初五日。由省抵黑龍江城。即據卡官報稱。探得夷酋木哩斐岳幅。駕船下駛。大約初六日。可到海蘭泡。即令副都統吉拉明阿。前往會面。旋回。

述稱。夷酋聲言。匆忙欲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不能在此。耽擱。再四挽留。始訂於初十日會見。嗣於初十日。夷酋率領通事。施沙木勒幅。並夷目數十人。登岸進城。通事傳說。前因防範。噶夷。伊國來往。由黑龍江行駛。左岸蓋房。今年續有數百人。船前來在此屯兵。幫助防範。噶夷。均有裨益。黑龍江一帶。當初本係伊國地方。現在江左存居滿洲屯戶。均令遷移江右存居。如有需費。伊國供給。至於兩國界址。自沙畢奈嶺。迤東。額爾古訥河。入黑龍江。烏蘇哩河。松花江。至海。沿河各岸。半屬中國。半屬俄國。江內祇准我兩國人船行走。他國船隻。不准往來。再俄國已經咨行中國。



理藩院嗣後各海口。應一體通商。各派官員照管。黑龍江  
亦可照此辦理。我二人俱係將軍之職。各奉主命前來。即  
可定准。對換印文。兩國安靜。各守邊界等語。以才答以兩國  
分界。即以格爾畢齊河興安嶺為限。議定遵行。從無更改。  
今若照伊等所議。斷難遷就允准。至通商一節。黑龍江地  
方寒苦。並無出產。即米麵菜蔬。止敷本地食用。不能與外  
人交易。且民情兇悍。約束不周。致生嫌隙。有傷和睦。當及  
早將人眾撤回。以全和好。並據理正言。與之辯論。該夷爭  
執狡詐。理窮處。輒以防堵為詞。甚至推諉。不知紛紛議論。  
至暮未定而散。次日巳刻。夷酋仍帶原隨夷眾前來。照舊

款待。該夷將清字夷文呈遞開看。言語更加荒謬。婉言開導。至再。該夷一味狡詐。自覺詞窮。遽行告辭。回船。當派佐領愛紳泰。將夷文送回。旋據該夷酋。令通事。仍以清字夷文呈送前來。據稱。兩國和好。今將黑龍江左岸。北自精奇里河。南至霍勒木爾錦屯。其中舊居屯戶。仍令照常永遠安居。其餘空曠地方。均與俄國為界。以便屯兵防範。夷又稱通商一事。仍照海口等處章程辦理。各派人員照料。又額爾古訥河。黑龍江。松花江。烏蘇哩等河。至海。凡沿河各岸。一半屬於中國。一半屬於俄國為界。江中止准中國與俄國人船行走。不准他國來往等語。欲將文內以河為

界字樣刪改。是以隨派佐領愛紳泰攜文前赴夷船相商。旋據稟稱。木酋將文留下。聲言以河為界。字樣斷不能刪改。其餘別事。明日進城再議。連日等候。木酋推病未來。迨至十四日午刻。木酋帶夷目數人。忽到寓所。接閱夷文。並未刪改。即向其正言議論。又因烏蘇哩河等處。係吉林地面。礙難懸擬。轉向吉林委員三隆詰問情形。該員答以尚須查明再定。議論未終。木酋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向通事大聲喧嚷。不知作何言語。將夷文收起。不辭而起。委員等詢問通事。施沙木勒幅。木酋因何動怒。通事不答。但言明日再送字來。夷眾匆匆返回。對岸泊船。先是木酋未來之

前有夷船五隻。夷人數百名。軍械俱全。順流而下。行十數里。停泊。木酋來時。隨有大船二隻。夷人二三百名。槍礮軍械俱全。泊於江之東岸。尚屬安靜。自木酋忿怒回船後。夜間瞭望夷船。火光明亮。槍礮聲音不斷。次日早間。副都統吉拉明阿。暨大小官員等來見。稟稱。木酋昨日因會議分界未允。夜間施放槍礮。勢在有意尋釁。又恃有人船在後。儻一舉動。必致難休。現在江之東岸。存居屯戶。男女驚惶。進城哀懇。設法護庇。儻有緩急。雖有豫備兵丁。西丹等防護城垣。恐難兼顧。屯戶不得不據實稟明。設法安撫等語。當飭協領等官。密為撫諭。江左屯戶人眾。照常安居。一面

派員前赴夷船。以問好為詞。會見木酋。探其光景。見該夷仍帶倨傲之態。令通事向委員說。日前你們大人約我會見你們將軍。議定界址。我本不去。你們大人再四相強。礙難不允。及至會見後。所議條款。多不允准。並言不敢擅專。必須奏明。方可議定。現今俄國之人。在吉林地界闖吞奇吉等處。屯居多年。豈有不知之理。彼處有俄國之兵。可保。噶夷不敢前來侵擾。黑龍江所居屯戶。我能主掌。不令遷移。你們將軍。既係奉命前來。分定界址。豈不能定奪。所有議定兩國交界。俄國前已行知。

大清國理藩院准行。並未駁回。你們將軍。乃係親任大臣。不肯

應允。明係故意推諉。你既奉將軍之命前來問好。尚有兩  
國和睦之意。我明日使通事寫字前來。見你們將軍。若可  
照字辦理。即行對換畫押文字。彼此為憑。以全和好。如若  
不能。我即捨江左七戶。不准存居等語。十五日巳刻。木酋  
使通事前來。呈遞清字夷文。語雖含混。取巧較之前文。畧  
覺簡明。且字內已將江左七戶居處讓出。此外本係空曠  
地面。現無居人。至松花江。烏蘇哩河等處。地屬吉林。未敢  
酌准。但該夷業經占居濶吞奇吉處所。字內又寫烏蘇哩  
河至海。以為中國俄國同管之地。議請通商一節。亦可比  
照海口等處辦理。現在剖辦分界。本不當遷就了事。均應

查照舊例。分定為是。第勢處萬難。若不從權酌辦。換給文字。必致夷酋憤激。立起釁端。勢難安撫。實於邊疆大有關係。是以不揣冒昧。暫安夷人豺狼之心。允其所請。換給畫押文字。以紓眉急。該夷換字後。即將人眾船隻退去。於十一日。六日。返回海蘭泡。據稱暫居數日。即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現在海蘭泡居夷。照常安靜。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夷於地界一節。言語反覆。曾諭知奕山。與木哩斐岳幅。會勘時。當查照從前界碑。與之剖辯。不可遷就了事。茲據該將軍奏。會晤夷酋。酌議地界。該夷酋所請黑龍江左岸。舊居屯戶之外。所餘空曠地方。給與該夷安靜存居。並江中

准其行走等情。奕山因恐起釁。並因與屯戶生計。尚無妨礙。業已悉行允許。自係從權辦理。限於時勢不得已也。惟該處既給與俄夷。又恐民夷雜處。致滋事端。奕山當妥為彈壓。毋稍大意。其松花江。烏蘇哩。綏芬等河。界屬吉林。距興安嶺遠近。奕山不能懸揣。即著景瀉迅速查明。如亦係空曠地方。自可與黑龍江一律辦理。儻該處本有居人。一旦為夷占踞。與我國屯丁耕作。均有妨礙。景瀉當咨明奕山。仍應與該酋據理剖辯。不可一概允許。又滋後患。至該夷所請於黑龍江通商之事。即著奕山體察情形。妥籌條約。一面仍嚴密防範。設法駕馭。毋令該夷既遂所欲。更肆要求無厭也。



大清國御前大臣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囉斯國東錫畢爾將軍木哩斐岳幅。欲期兩國永遠相好。各屬之人。彼此有益。及防範外國。共同商定。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自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為俄國所屬。右岸順江。至烏蘇哩江。為

大清國所屬。自烏蘇哩至海。所有地方毗連兩國交界之間。為大清俄國同管之地。黑龍松花烏蘇哩各江。只許

大清俄國往來。別國船隻。不准行走。黑龍江左岸。自精奇里河。至霍爾莫勒晉莊。原居滿洲人等。仍令照常居住。歸

大清國官員管轄。不准俄國人等擾害。

一兩國所屬之人。永相和好。烏蘇哩。黑龍江。松花江。居住  
兩國之人。准其彼此貿易。兩岸商人。責成官員。互相照看。  
大清國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國吉那拉勒。固畢爾那托  
爾。木哩斐岳幅。公同商定。永遵無悖。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前日喚夷  
唵。唵負氣回船。後等等。託俄味兩夷向說。次日該夷唵唵  
唵。復與該夷通事喊唵嗎同來。聲言伊國欽差。令彼二人  
催取照會。如本日不給伊帶回。即帶兵直入京師等語。可  
惡已極。各夷初到天津。並不騷擾百姓。近來頗有搶奪馬  
匹。占踞房屋等情。等等。深知該夷情急。不肯再候商酌。而

事處萬難。豈能昧良喪心。輕為允許。展轉思維。又經數日。竊恐該夷再事決裂。萬不能設法挽回。與其目前潰敗。不可收拾。不如姑為羈縻。徐圖補救。況自廣東殘破後。葉名琛所存夷務舊案。皆為喫夷攫去。向來辦法。彼盡窺破。駕馭無術。智勇俱窮。現在津郡兵民兩不足恃。一經變亂。等身不足惜。其如京畿密邇。迥與他處不同。是以不揣冒昧。將大概條款。暫為允諾。所有內地通商。遊歷各省兩節。允於軍務完竣後酌辦。兵費一節。推交廣東辦理。進京一節。約俟緩期再議。他如不禁傳教。會緝海盜。酌改文書。商量稅則。俱已允其大概。未知該夷回文如何。恐尚有許多

饒舌回文一到。即可早定章程。令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而全大局。至於俄夷條約。較易為力。俄味兩夷條約。已在商辦。均俟得有頭緒。再將詳細條目。開單具奏。如此辦理。諒已可無決裂之虞。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奏。領到關防。並陳現辦情形一摺。嘆夷嗜利逞強。專擇萬不能允之事。故肆刁難。桂良等遽為所懾。竟將內地通商游歷各省兩節。允俟軍務完竣後酌辦。輕為許諾。但顧目前。必貽無窮後患。即兵費推交廣東。進京約俟再議。雖屬萬不得已。姑為羈縻之計。惟日後不能踐言。轉致失守於該夷。釁端復起。前據桂良等鈔呈何桂清書函。所稱折服夷人。當示

以誠信。擇其可允者允之。其必不能允者。卽正言拒絕。不可游移。桂良等。惟當將添口減稅各條。與之以利。若必事事皆准。何用大臣會議耶。本日據奕山奏。已會同夷酋木哩斐岳幅。將烏蘇里河至海口等處。分界通商事宜。合約定議。桂良等。卽可藉此一事。告知俄酋。諒伊必早有所聞。惟中國與爾國。二百年相好。故能如此優厚。至喫佛二國。現踞廣東。斷難盡如所請。而嗜嗜。嗜等。情形兇悍。恐一旦決裂。枉費爾等說合好意。喫佛二酋。來至天津。本應置之不理。皆因俄國前來說合。聲言並無惡意。是以未與用武。不料該二國先開大礮。直赴天津府城。迄今未有定議。今俄國已准五口通商。又在黑龍江定約。諸事皆定。理

應為中國出力。向暎佛二國講理。杜其不情之請。速了此事。方能對得住中國。若不能挽回。我三人不能辦理。即日回京。現有僧格林沁帶兵在後。聽奕辦理。但兵端一開。不能再議撫局。不但各國均無所益。即爾公使為好之本心。亦難剖白矣。如此曉諭。看其如何轉圜。再行酌辦。

桂良。花沙納。又奏。耆英自到津後。暎佛二夷。不與相見。深懷疑貳。耆英前到俄囉斯處。得見普提雅廷。即告以如上。暎船必須小心。耆英不解其故。及往拜暎酋。果不肯見。嗣於味夷處。忽見從前所定條約印冊。耆英心即詫異。詢以此件何由到手。據味酋云。暎夷攻破廣東。葉名琛被擄。遂

將中國辦理夷務黃箱取出。不但我味國條約在內。即歷年寄

諭摺件。均為喫夷所得。並問條約印冊。應藏京師。何以存在廣東。者。英告以想因質對要事。奏請

發出備查。者。英回公館後。心益生疑。及昨日戌刻。喫夷呼啞。復來。偈取照會。等。與者。英公同接見。正在辯駁條約間。喫夷喊啞嗎。於坐前呈出一件。即係當年者。英具奏馭夷情形。密摺。語多賤薄夷人。且有

宣宗成皇帝硃批。等。不勝駭異。連日聞人傳說。謂喫夷因從前受其愚弄。有欲報復之意。禍且不測。等。因思者。英一人

之休戚實與

國體攸關。若令該夷得逞志於耆英。且於和局大有妨礙。與其事後不能措手。不如豫為防範。以杜其奸險之謀。惟有

籲求

皇上格外

天恩。准耆英進京。面陳夷情。既可免意外之虞。亦可將天津現在夷情詳細具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耆英素悉夷情。特降旨發去欽差關防。與桂良。花沙納。公同接受。一體鈐用。親向該夷開導。以冀轉圜。茲據桂良等奏。耆英自到津後。嘆咈兩夷。不與相見。深懷疑貳。請飭



回京等語。者英係原定和約之人。於該夷一切情形。素所深悉。經朕此次棄瑕錄用。畀以欽差重任。專辦夷務。已有旨毋庸事。事會同桂良等辦理。至各夷所請各條內。定議准駁。總期於中國無礙者。酌量允行。現在桂良等。雖同是欽差。而於夷情一切。未若者英熟悉。何以忽有代奏回京之請。者英並未列銜。是何意見。究竟此事。者英若何辦理。著即通籌具奏。

諭。前據羅悖衍等奏。進紮花縣。激屬紳團。密籌克復省城。並片陳。江國霖等媚夷各情。均經諭令黃宗漢。與該侍郎等。密商舉動。並將該藩司等懲辦。計該大臣。當已行抵粵省。所有調兵集餉。

輯民攘夷各事宜。想能遵照諭旨。妥為辦理。廣東文武各官。受  
夷挾制。殊堪痛恨。本擬俟黃宗漢查參懲辦。乃本日據江國霖  
奏。竟以籌勦西江軍務為名。擅自出省。該藩司於夷人入城。失  
去庫項。咎已難辭。復敢抽身遠出。置夷務於不顧。更出情理之  
外。已降旨將江國霖革職。交黃宗漢審訊。其廣東布政使。著畢  
承昭補授。畢承昭本係黃宗漢隨帶之員。現已擢任藩司。籌備  
餉需各事。即著責成督辦。江國霖素性貪巧。曾據羅惇衍等參  
奏。首鼠兩端。每月朔日。率各官與夷人會面。受其約束。曾到花  
縣求緩攻城。並有恐獲罪於夷。不回省城等語。此次藉詞勦匪。  
居心已可概見。黃宗漢務當嚴切審訊。無令遁飾。其前諭撤參

之署臬司蔡振武。及拏問之革道俞文詔。一著按照所叅嚴辦。夷船到津。攻奪礮臺。後逼脅要求。多不可准。撫局未易定議。廣東團練現辦情形若何。著該督隨時馳奏。以慰廑念。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伏思夷船初到。即以錢物誘我貧民。其時大眾驚惶。紛然遷徙。經臣設法撫定。漸次安集。而游手無業之輩。轉與該夷交接。毫無畏懼。臣恐其聯絡勾結。即令張錦文等。設一公局。代買食物。不准夷人上岸。亦不准民人登船。各自稽查。其初尚能遵守。迨後夷使居住望海樓等處空房。未免有跟隨乘便開行者。復令兵民隨地攔阻。亦即回去。並未抗拒。前有俄國之人。在東浮橋與鋪

民爭鬧。網送該夷責懲。昨有嘆咈之人。強進民房。被剝衣帽逸去。今又有在金家窰滋擾。及占用望海樓後。回民房屋數間之事。該民人皆懷忿恨。誠恐因此即肇釁端。前經臣飭令集團。不下萬人。暗分地段。互相聯絡。現復告以議撫與議守二事。並行不背。議撫所以安民。議守亦所以衛民。嗣後該夷如能斂跡。仍可相安無事。儻竟四出騷擾。亦必與之理論。但不得遽傷其命。致悞大局。

硃批。知道了。

譚廷襄又奏。再侍郎國瑞所帶馬步隊一千名。欽奉

上諭。飭令移紮楊村。交僧格林沁分撥布置。除奉

旨飭調宣化鎮兵一千名赴通外。其餘各鎮協已無可調之兵。惟查有派往開州防堵天津鎮兵四百名。現尚無事。已飭副將田在田。就便管帶來津備用。

硃批。知道了。

禮部尚書瑞麟奏。查看得老米店之西北黃莊以前。有河身曲折。由東北灣。正可釘筏抵禦。河內用數丈大木。二尺餘寸鐵釘。做成木排。橫河塞流。以遏夷船前進。堤上高築土牆。外有濠溝丈餘。使逆夷難於駛入。內有槍礮眼孔。隨手可以打出。我兵藏伏其中。逆夷即用礮火箭。亦無所施。其伎倆。實與托明阿會辦。已有頭緒。而木礮尚未備齊。

若俟工竣。恐稽時日。先將布置情形具奏。即遵

旨來京親聆

聖訓。俾得遵循。

硃批。知道了。

己卯。巡防王大臣惠親王。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奏。竊

臣綿愉。於本月初四日。由僧格林沁軍營旋京。途次接據

僧格林沁專差送到耆英致伊信函一件。悉耆英業已由

津旋回。臣綿愉展閱。不勝駭異。隨將原信攜至巡防處。與

臣載垣。端華。共同密看。均極驚訝。伏思臣等以耆英熟習

夷情。是以密請

派赴天津。辦理夷務。該員係獲罪之人。復蒙

恩棄瑕錄用。宜如何激發天良。盡心籌畫。詎意以夷情巨測。並未

辦有頭緒。輒欲藉辭卸肩。未奉

特旨。竟敢先自回京。其畏蕙無能。辜

恩誤

國之處。殊堪痛恨。又查該員信內。有初五日辰巳之間。可抵

僧格林沁軍營之語。臣等擬請

飭下僧格林沁。將該員在營訊明後。即行正法。以昭炯戒。至臣等

無知人之明。以致濫行保舉。咎無可辭。應請

旨將臣綿愉。載垣。端華。從重治罪。

初二日申刻○拜奉鈞函○遠荷垂問夷情○惟嘆夷仍驕悍異  
常○昨日夷民○即有尋釁欲行爭鬪光景○英仰蒙

皇上天恩○誓死報効○初一日○嘆夷通事○在桂中堂公館○坐索照會○  
並將伊等攻破廣東省城時○所得交代文案內○有英密奏  
夷情○

硃批摺件○出令大眾閱看○硃為可駭○旋經公同商酌○英赴天津○

聖意原謂熟習夷情○素來見信○以便設法羈縻○不意出閣摺件○盡

是當年辱罵該夷之言○緣日前已有傳聞○謂該夷包藏禍

心○欲圖報復○共一人休戚生死○殊無關繫○惟撫月正在將

定未定之時○萬一該夷思欲狡焉一逞○則關鍵全局○大為



可虞之至。萬不得已。本日已將此情密奏。是以英即刻回京。擬在通州聽候。初五日辰巳之間。可趨詣麾下。面陳一切耳。

硃批。此摺并信函。著惠親王等。與恭親王。惇郡王。軍機大臣。公同閱看定酌。

恭親王。惇郡王。軍機大臣。彭蘊章。稍後。穆蔭。杜翰。奏。本日蒙

發下惠親王等摺。者英信函。奉

硃筆。此摺並信函。著惠親王等。與恭親王。惇郡王。軍機大臣。公同閱看定酌。欽此。臣等查者英。係蒙

思棄瑕錄用。辨理夷務之員。不知感發天良。與桂良等會商辦法。

竟敢不候

諭旨。擅自回京。實屬辜負

天恩。惠親王等請訊明後。即行正法。實罪所應得。臣等擬請

欽派大臣。前往通州。會同僧格林沁。嚴行審訊。具奏。抑或

飭下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押解來京。交宗人府。會同刑部。嚴訊

之處。請

旨遵行。至惠親王。載垣。端華。自請治罪。臣彭蘊章。柏蔭。穆蔭。杜翰。

亦難辭咎。應請一併治罪。伏候

欽定。

硃批○者英經朕棄瑕錄用○委任辦理夷務○乃長蕙無能○大局未定○不候旨擅自回京○不惟辜負朕恩○亦無顏以對天下○實屬自速其死○著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鎖杻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訊具奏○此次朕用耆英原出於不得已○冀其有成○雖經惠親王等保奏○實係操縱自朕○無先見之明○愧恧殊深○惟王等贊襄無方○若不予以薄懲○曷以洽服眾議○惠親王著毋庸管理○中正殿雍和宮事務○載垣端華均著開領侍衛內大臣缺○與惠親王一併交宗人府議處○彭蘊章相獲穆蔭○杜翰均著交部議處○

諭軍機大臣等○據惠親王等奏耆英擅自回京○並呈遞信函○覽

奏實堪詫異者英本係獲罪之員前因惠親王等奏請派赴天津辦理夷務朕念伊尚悉夷情寬其既往棄瑕錄用令與桂良花沙納妥籌商辦伊應感發天良力圖報効即使逆夷狡獪猝難開導亦須悉心籌畫昨桂良花沙納代伊奏請回京未曾允准乃竟不候諭旨先自由津回至通州聞伊所致僧格林沁信函畏蕙無能不顧大局置身事外殊深痛恨已有硃諭令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鎖柙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等嚴訊矣該大臣接奉此旨務將耆英派員押解起程現在撫局未定難保該夷不肆狂悖更起兵端自應先機籌備防勦之策方不致倉猝失措該大臣駐紮通州距津甚近務當隨時偵探作速布置

至駐紮山海關之察哈爾兵一千名。本日已諭令前赴通州。並諭慶祺。迅調盛京兵一千名。飭交玉明統帶。往山海關防堵。以臻嚴密。

又

諭前因通州需兵防堵。疊諭吉林。黑龍江將軍。各調兵五百名。迅速來京。本日據承志奏。吉林官兵業已分作兩起。即日起程。其黑龍江官兵。諒奕山接奉諭旨。亦即迅調來京。著慶祺。飛飭沿途催提兩處官兵。剋日馳赴通州。聽候僧格林沁調遣。毋稍延緩。至山海關駐紮之察哈爾兵一千名。亦著該副都統。飭令迅赴僧格林沁軍營勿遲。山海關地方緊要。著慶祺。迅調盛京官

兵一千名。交協領管帶。飭令前往。交玉明統率。如該侍郎尚未  
行抵該處。即將此項官兵。交定福暫行管帶。至前調哲里木盟  
蒙古兵一千名。並著慶祺。就近飭催迅速起程進京。聽候僧格  
林沁調遣。

又

諭所有前調昭烏達盟蒙古兵一千名。著英隆飛飭起程進京。聽  
候調遣。毋庸俟該盟長會齊。致有耽延。其哲里木盟蒙古兵一  
千名。已諭慶祺就近飭催矣。

直隸提督托明阿奏。現在楊村。督辦一切堵禦。瑞麟來  
楊會商。趕緊完濠築壘。安設礮位。並製造攔擋夷船木簾。

其礮位一項。已據譚廷襄咨報。由保定府運送。不日即可  
抵楊。惟查楊村一帶地方。向無大木。茲復與瑞麟公同商  
酌。飭委楊村廳通判。並天津縣知縣。在天津拆船場內。解  
運大木。已據該廳縣呈報。現於場內。採得大木百數十根。  
趕緊運送。一俟木植到齊。即督飭多備工匠。刻期興工。  
將木箚成造。妥協安放。沿河要隘。俾該夷船隻。益多阻隔。  
不能北上。并密探得天津近日夷情。極為叵測。已分布  
官兵。妥為防範。一經探報蠢動。即行相機堵截。以阻其北  
上之路。再本月初三日。瑞麟已由楊村起程回京。是日申  
刻。耆英亦由楊村經過北上。正在繕摺間。適國瑞所帶官

兵於初四日移來楊村。現在會同相度地勢安營。  
硃批知道了。

辛巳

諭內閣著添派瑞麟。辦理巡防事宜。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竊思暎夷逞強情形。早在  
聖明洞鑒。從前所求之事。已屬萬分無理。迨等接見後。該夷開  
來條款。又較從前加增。等萬不敢以不堪入耳之詞。上

讀

宸聰。且體察該夷說計。總因向來中國語多推託。是以無論如何  
開導。不肯相信。等通籌全局。早夜斟酌。覺決裂之貽患



至重而姑允之為禍較輕。故至萬不待已。始將大概情形給與照會。令其不致決裂。蓋以該夷能聽我反覆辯論。然後得以盡言。非一允即不能稍為挽回者也。若有求輒允。並不能用言拒絕。誠如

聖諭所云事事皆准。何用大臣會議。夫能杜絕將來之釁端。此萬全無弊之上策也。若專顧杜絕將來。而遽任潰敗決裂。不可收拾。又目前之大患也。況津郡密邇京畿。曷敢輕為嘗試。才等死不足惜。身死而令天下受無窮之禍。

都城有震動之虞。則雖死猶有餘責。現在嘆夷。才等優待

之意。稍釋疑慮。連日一面密購內綫。破其詐術。一面令隨員等。詳細開導。一面囑託俄使。婉轉關說。已較前日桀驁情形。稍有不同。津郡人心。亦漸安定。詳察夷情。嗣後果能開誠布公。示以寬大。使該夷潛消疑貳。然後剛柔互用。令其不敢逞志。庶可設法羈縻。今日俄使明常。前來公館。已將

聖德宣布。令其傳諭普提雅廷。俾知感激。力圖報効。該夷與中國和好有年。亦願效勞宣力。諒可漸冀轉圜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人所求內地通商游歷。及進京一節。雖桂良等許以緩圖。仍恐貽後日之患。令其囑俄使轉圜。本日據桂

良等奏。滬陳現辦情形一摺。據稱。明知和議既成。必有從而議其後者。然不敢因此而不顧大局。因思兵費一節。原屬無理。惟前許其到粵公論。此時若已許之。毋庸另議。至內地通商。及進京二事。皆不可行。桂良等已知照該夷。未知如何回覆。據奏。喚夷現感桂良等優待之意。疑慮稍釋。桀驁亦稍遜於前。該大臣等。既令委員詳細開導。復託俄夷婉轉關說。如有轉機。固好。儻必無挽回之術。亦只可就桂良等所議辦理。不至目前決裂。但此外或尚有不可行之事。續肆要求。則墮其術中。更無把握。必須定議後。即退兵船。並不別生枝節。方可與之定議。准其將詳細章程馳奏。現聞夷人已有占踞村莊之事。防其欲久駐天津。

不可不預為計及。再據宋晉片奏。噶吧。呼。喇。可。隱。餌。以。利。各  
等語。著。桂。良。等。妥。籌。酌。量。辦。理。原。片。鈔。給。閱。看。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竊。才。接。奉。寄

諭。據。桂。良。等。奏。噶。夷。要。求。各。款。斷。屬。難。行。連。日。探。報。夷。情。狡。展。而

噶。咭。喇。尤。為。橫。恣。巨。測。萬。分。恐。非。理。喻。所。能。格。化。夷。船。夾

帶。潮。勇。並。鐵。鉞。等。物。自。係。預。備。開。掘。河。路。或。登。陸。挖。濠。築

壘。等。用。又。聞。其。天。津。占。踞。全。家。窩。地。方。用。該。處。板。廠。木。料。

打。造。船。隻。其。為。意。圖。北。犯。形。蹟。顯。然。津。門。兵。勇。潰。敗。之。餘。

氣。怯。心。餒。戰。守。兩。不。足。憑。楊。村。一。帶。托。明。阿。等。帶。兵。駐。紮。

經。瑞。麟。前。往。籌。畫。布。置。才。現。復。派。弁。絡。繹。查。探。並。先。咨。行。

托明阿將該處官剝民船就近飭令移往子牙河內收泊。又將通州一帶河路船隻亦飭地方官查明派員密往察看酌量移泊。現在平家灘一處挑挖引河於四月二十九日工竣仍留河岸及壩頭各五丈地方專候臨時開掘。其河身要害處所逐日釘椿樹柵並預備船隻樹株擇要沈塞逐層堵截。牙大營及運河兩岸築立礮臺數處尚未工竣。惟通州城垣坍塌情形甚重於安礮處所先行設法補築應用。一面嚴飭地方官趕緊興修。牙原帶礮位均不甚大。僅可陸路攜帶應用。至各礮臺及城上安設擬請由京調撥五千觔以上大礮十餘尊即日運通並擬將現在楊

村富勒敦奉所帶八旗漢軍礮營官兵調回通州激勵用  
之。宣化鎮兵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通。分紮運河西岸。綏遠  
城兵於五月初一日八起到通。當經撥赴采育紮營。其續  
到密雲官兵五百名。即在河東紮營。以便調撥。天津民氣  
本強。此番夷務反側。民情亦大不足恃。此時頒發告示。激  
勵鄉團。非但不能有益。恐刻下議撫未定。轉致該夷得所  
藉口。且辦理團練。必由地方官吏。率同紳士舉行。已由  
咨請巡防王大臣。飭令順直所屬津通一帶地方。查照節  
奉

頒發章程。並堅壁清野條議。實力辦理。並擬請

旨。飭下各部院堂官。傳令各衙門官員。有願及時報効者。具名陟  
奏。由各堂官選派分赴近京運河一帶各州縣。督勸團練。  
隨時偵察路徑險要地方情形。如有奸細潛藏。及匪黨窺  
伺。立即飛稟京營。及通州大營。派兵勦拏。其有各該州縣  
本籍堂司各官。於該處民情地利熟悉者。令赴各該州縣  
城鄉。密行糾約團練。激勵眾心。相機行事。民情積憤之餘。  
一有整率之人。必當忠義奮興。且可臨事知方。不致鹵莽。  
或滋他患。事定之日。分別獎敘。立功者即時保奏。儻或貽  
誤軍情。亦即叅劾不貸。至通州等處官兵。因食物昂貴。頗  
形苦累。奉到

諭旨。令才覈計酌量加增。當即傳諭糧臺。將該兵丁等應得口分各例。詳細稟報前來。緣上月糧臺所發口分。按照旗兵。每名每日鹽菜實銀七分四釐九毫有零。綠營每兵每日鹽菜實銀四分八釐三毫有零。其尚有馬乾米折等項。奉部定章程。應行折扣。按放鈔票。據該糧臺聲稱。上月未經放給。因通州糧價昂貴。正在議請改放實銀等因。才詳加查覈。計上月所放兵丁口分。合現在通州銀價物價。實屬不敷食用。若遽將馬乾米折。全行改放實銀。又恐過於浮多。今擬於上月放過應得鹽菜實銀外。於旗兵。將所應得馬乾一項。仍行照部六扣之數。每日再行放給實銀一半。合



銀四分八釐。綠營兵將所應得馬乾不折各項。概不折扣之數。每日再行放給實銀一斗。合銀三分五釐五毫。計旗兵每日可得實銀一錢二分二釐有零。綠營兵每日可得實銀八分三釐八毫有零。銀數按部章發給票銀。兵丁已可足敷食用。當即劄飭糧臺遵照辦理。當此逆夷情狀驕盈。撫局既難有定。才現在惟有將籌防一切。日夜趕緊布置。不致稍涉疏虞。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奏。遵籌布置各情形一摺。所籌挑挖引河。修城安礮。宣化綏遠密雲等兵。分駐運河東西兩岸。及采育等處。布置均屬周妥。其遵議酌增兵丁口分章程。即著照所議

辦理○托明阿統帶官兵○駐紮楊村○聞珠勒亨一軍○獨駐河東○恐  
非要地○應移紮何處○與各軍聯絡○著僧格林沁○體察情形○妥為  
調度○不可以有用之兵○置之無用之地○所請飭各部院堂官○派  
員赴各該州縣○辦理團練事宜○已諭巡防王大臣○行知各衙門  
辦理矣○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奏○請飭各部院堂官○派員赴近畿各州縣○辦  
理團練等語○著巡防王大臣○查照所議○行知各衙門○分別辦理○  
署戶部右侍郎宋晉奏○查撫局○在暎夷等○利於緩而不利  
於速○緩則可枝節遞生○况伊一面支台狡黠○一面於城外

及海口。趕修房屋。縱使撫局議成。伊必又以馬頭已得為詞。必須酌留首目。不肯舍天津而去。迨我全力與爭。必藉此格外要挾。以他處重地易換。所建房屋之費。另款取償。種種流弊。勢所必至。惟一速字制之。則其伎倆窮矣。該夷各口。皆有領事官。其副領事。必能通漢語。漢文。而精於貿易者。任之。聞最為詭譎者。一為嘎吧。上年廣東之事。即其主謀。其次為哮喘。能通漢字。能說京師言語。吉爾杭阿克復上海時。多方籠絡。聘為江海關幕友。名為司稅。奏明在案。每年束修。多至一萬二千圓。起手查察夷人漏稅甚嚴。夷人曾恨之。有照會到滬。以哮喘。如在中國犯罪。即

以中國法律處之。此次到津。仍以此人出面講說者。大抵因其熟悉中國情形。故藉以陵侮其人。貪利多智。然果有能言之人。諭以中國曾有恩與彼。而彼亦曾為各夷所輕。離間其心。隱餌以利。則此人不復從中作梗。撫議當易於就範。

壬午直隸總督譚廷襄。奏連日大學士臣桂良等派員與各夷商酌條約。尚未全行定局。各夷內惟俄首仍屬恭順。咪首漸多要挾。哄沸則倔強如故。前數日。有咪國所帶潮勇。同一夷兵上岸。闖入民家。被該事主將潮勇捆縛。夷兵逃逸。咪國通事率領十餘人。至桂良等寓所聲訴。當經派

員告以係潮勇滋事。因而捆縛。飭令帶還懲辦。該夷謝罪而去。嗣又有暎國水師提督登岸閒遊。被不知姓名人在街毆辱。失去衣帽等件。該夷通事率眾百餘。尋找毆辱之人。因被弁兵攔阻。即將弁兵七人拉去。經臣派員告以水師提督違約登岸。民人無從認識。與之理說。並給還夷帽。旋將弁兵放回。本月初六日。忽聞暎夷欲上岸陳兵。臣當即督率將領嚴陣以待。該夷於申刻帶領三百人。由望海樓。至東浮橋一帶列隊行走。音樂前導。礮位後隨。意在誇耀軍容。示其威武。並未進城滋擾。臣亦按兵不動。少時該夷即行回船。此等驕悍情形不一而足。臣日則督兵彈壓。

夜則派弁巡查。一刻不敢放鬆。近地居民尚復紛紛遷避。噶夷前將望海樓後金家窰回民房屋占踞。塞斷後路。臣恐中有埋伏。密派兵勇。改裝入內。探明各屋。多係不服水土病人。在內調理。尚無別故。惟近因此事。民間忿忿不平。好事之徒。因而從中簸弄。稱欲爭鬧。希圖有事。乘機搶掠。現已令地方官及紳商人等。剴切曉諭。果係公論難容。臨時必有地方官率領紳民。與之理論。不得私自妄動。徒致債事。若係土匪煽惑。必行拏辦。現時尚屬相安。

硃批。知道了。

盛京將軍慶祺。金州副都統希拉布奏。希拉布於三月初

五日接准奉慶祺恭錄

諭旨知會。到日當即飛飭所屬金州。復州。熊岳。蓋州等。城旗民。地方官。揀派曉事員弁。督同各口岸守汛官員兵役。不分晝夜哨探。妥為布置。嚴密防範。並派候補筆帖式閻邦鼎。驍騎校閻士芳。前往各口岸。認真稽查。已將金州所屬老水貼岸極要之羊頭窪。小平島。和尚島。石槽。皮子窩等五處海口。安設大小礮二十三位。除原有守汛官兵外。復加添兵役一百四十六名。其餘雙島等十四處海口。亦皆加添兵役。密為防範。仍揀派精壯官兵閒散。在城勤加訓練。以備策應。奉慶祺。又准錦州副都統侍順咨稱。錦州天橋。

廠海口。向係閩廣江浙等省。沙烏等船前來貿易之區。鋪戶較多。是為極要。其馬蹄溝海口。僅有直隸山東商船。往來販糧。該處鋪戶較少。是為次要。該二處海口。水淺灘寬。大船停泊處所。距岸三四十里。每遇商船進口。裝卸糧貨。均賴撥船。趁潮挽運。天橋廠海口。原有大小礮六位。足資捍衛。馬蹄溝海口。現由錦州所存之神機神樞礮內。揀選四位。運往安設。應需火藥鐵丸。預備齊妥。運交防海委員。驍騎校富倫布。收存備用。並揀選精壯兵役五百名。內先派兵役六十名。分駐天橋廠。馬蹄溝。二處海口。會同守汛。官兵認真瞭望。嚴密防範。其餘兵役。在城操練。一有警報。



該副都統。即親督在城兵役。星夜馳赴海口。相機堵禦。其所屬甯遠釣魚臺海口。雖係次要。現亦一律布置周備。又據牛莊。岫巖。蓋州。熊岳。復州。旗民地方詳報。遵劄親詣各口岸。無論極要次要。分別撥運礮位槍械。加添官員兵役。嚴密布置周妥。各將守城官員兵役。及團練鄉勇。逐日認真操練。以備緩急。又據水師營協領詳報。揀派妥員。帶領兵壯。駕船在於山東奉天搭界洋面。梭織哨探。如見有夷船蹤影。星飛知會沿海地方官。豫為準備。如無信息。即赴鄰省洋面一帶。詢探確情。隨時稟報。寧慶祺。仍恐防範稍有不周。前已遴派佐領慶齡。古尼音布。防禦恒麟。先行密

赴各海口。覈實稽查。復在省城各營內。揀選精壯官兵二千名。派委曾隸戎行之協領佐領驍騎校等官。不動聲色。認真在營操練。聽候海岸信息。一有警報。即令馳赴海口。令力防堵。以壯聲威。並密飭濱海各地方。不特偵探瞭望。儻該夷船駛近口岸。先以善言開導。斷不准遽施槍礮。致激事端。一面星飛馳報。努慶祺即行飭令派定員弁。管帶精兵前往。相機辦理。

硃批。知道了。

甲申。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噶夷狡猾非常。所求之事。

每多萬不可行。稍縱則墮其術中。過卻又不能就範。駕馭之難。幾已無術不施。惟擇其患稍遠者而姑允之。以為退兵之計。即如兵費一節。該夷本欲在津議賠。商酌許久。方肯由廣東酌辦。然必須將此項議明。既有著落。始能退還廣東省城。遊歷各省州縣一節。雖議明持照前往。然弊端甚大。非不深知。而舌敝唇焦。不能推託。內地通商一節。約至軍務完竣後辦。而目前必欲於鎮江設立馬頭。此次該夷所添各口。不止一處。亦知處處蓋房立棧。彼一時原來不及。而既經允准。將來總必聽其通商。究之往復思維。覺此兩層之可慮。至速亦在二三年後。欲為目前退兵起見。

均屬急不暇擇。獨至進京一層。始云必須先往而後議事。嗣云由京回後始退兵船。欲我准其長遠駐京。有事乃可。隨請隨奏。故雖不能見。

大皇帝亦必欲往。現在他國定議。有將來果有要事。准令進京。隨帶不過數人。一年不過一次之條。欲令該夷照辦。乃云各省督撫。朦蔽太甚。必須伊國日有欵差在京。方能得信。迅速。目下他事俱已商定。惟此一節。前雖屢言。總未落實。今經相持數日。才等萬不敢允。日來該夷逼迫愈緊。勢不能再事遲延。此時與該夷議明。目前權且不往。先委數員看定寓所。中國代為租賃。俟彼此互換條約後。始由該國簡

派欽差前來。約計總在一年以外。每年不過二三十人。一切費用。均由該夷自備。全與中國無干。京城各處。除宮禁要地。不准往來。其餘各處。任行無阻。文移會晤。可與大學士平行。並於天津租賃房屋一所。與官員學生居住。事關重大。斷不敢輕易擅許。等再四商酌。夷情反覆無常。久則更恐別生枝節。儻能善為羈縻。即有數十夷人在京。尚易防範。且目前不往。暫將兵船退卻。使我得稍舒一步。再圖設法布置。亦尚有措手之時。等說定之後。必須允退兵船。方能與之定議。現在俄味兩國。條約已定。英佛兩夷。每思入城居住。雖未占踞村莊。而強住民房。時時肇起。

學端。多纏一日。更添無窮之憂慮。誠如

聖諭。不可不豫為計及。據<sub>才</sub>等愚見。夷情本屬犬羊。向來最苦中國貌視。故欲得駐京師。以示體面。但能派員妥為照料。或者由感生悔。可釋從前疑懷。即或不安本分。人數不多。亦可鈐制。然該夷詭詐多端。是否有深意存乎其間。<sub>才</sub>等不敢自謂確有把握也。當此兩難之時。計無所出。以時勢而論。斷不可任其決裂。惟有仰求

皇上天恩。密授機宜。俾<sub>才</sub>等得以遵辦。一俟  
命下。即便趕緊定議。以免又有他說。

桂良等又奏。郎中蘇彭阿。於初八日將俄羅斯達喇嘛巴

拉第送至天津。已派員帶往該夷船內。此時俄夷感激

皇上格外天恩。願送中國火槍一萬桿。各項礮位五十尊。送至大

沽海口。內地自駕沙船運接。以表酬謝之忱。求牙等代奏。

並云。嗣後夷患極宜豫防。海口礮臺萬不足恃。伊擬備文

回國。令派修造礮臺。並教兵技藝。及看視金銀礦苗各官。

前來中國。代為制備一切。實係感激圖報。萬無他意。不必

見疑。牙等連日接見該夷。與之深談。見其出於至誠。俟該

夷首備文轉求。即擬據情代奏。此番夷船退後。必須趕緊

設法備邊。所有沿海各口。務當力圖整頓。庶可亡羊補牢。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英夷將次就範。現擬從權辦理。一

摺。嘆夷所求各條種種皆貽後患。如內地通商一節。原議軍務完竣再辦。而該夷即欲於鎮江先立馬頭。可見步步進占。所求無厭。現在該夷滋擾海口。海運已難踵辦。勢不可不改由河運。若復任其盤踞鎮江。則河運亦難辦理。實為大患。可明白曉諭。告以鎮江地方連年皆遭兵火。民情尚未安貼。亦無殷實商人在彼。若驟立馬頭。置棧積貨。不但不能銷售。且難保無爭奪口舌之事。設或彼此不能相安。轉致有傷和好。是以必須軍務完竣。方可定議。並非托故遲延。又如游歷各省州縣一節。雖議明持照前往。儻與民人口角鬪毆。或迷失傷亡。中國地廣人多。不能查察。須先與之言明。方免日後又費唇舌。至進京一節。他國



所議。但言有事進京。而暎夷必欲在京久駐。且自居欽差名目。其窒礙之處。尤不勝言。當告以有事進京。既經允許。則遇有大事。儘可來京面訴。何必留人遠駐京師。若必欲駐京。則俄夷成例具在。但能派學生留駐。不能有欽差名目。須改中國衣冠。聽中國約束。專令學習技藝。不得與聞公事。於爾國亦無大益。況各口通商。各有督撫。嗣後若有要事。不拘何處。皆可由本省督撫。代為轉奏。不必向廣東欽差理論。自不至有蒙蔽之處。即與駐京同其便捷。以上各層。均可聽其自擇。桂良等已託俄夷代為轉圜。無論如何為難。必須將此事阻止。俄夷既感激出力。其好勝之心。當可激發。即與之言爾國多年和好。尚止學生在京。

從無欽差住京之事。今暎夷尚未交還廣東。如何先議入城。豈不轉在俄國之上。託其從中設法。即不能罷進京之議。亦須廣東事了。再行詳細議定。如何禮節。彼此允協。方能定約。至天津海口。斷不可許其往來。將來定議進京。亦止能自上海起。由內地北來。由中國派官護送。一切供應。俱由中國辦理。不必令其自備資斧。以後或三年一次。五年一次來京。不必年年跋涉。如能借俄夷轉圜。其先來京城。看定寓所。及在天津租賃房屋之處。俱毋庸議。至鎮江設立馬頭。於漕運有礙一層。不必向俄夷實告也。俄夷欲送槍礮。既出真心。可告以送來之時。必當收受。將來亦必以禮相酬。正可藉此籠絡。示以不疑。以冀為我所用。

不可露中國急需此項之意。致啟輕視之心。其欲令人來教導  
技藝。跣看礦苗。均著婉言回覆。勿許為要。

內閣學士烏爾。奏。茲於五月初一日。行抵德州。適山  
東委員鹽運使陳景亮亦到。當會同前赴四女寺支河察  
看。該壩口門坎高運河水面一丈五尺。壩內洩水支河深  
有六尺。河身寬有六丈。兩岸堤工尚屬完固。河身乾涸。才  
即由河身內查看上游。寬深不一。詢之德州知州張應翔。  
據稱。向來伏汛漲水。至一丈三尺。開挖壩口洩水。由支河  
入海。咸豐四年。曾宣洩運河漲水。近年水勢較小。未曾宣  
洩。以致間有淤墊。堤工亦有缺口。壩口距海有三百餘里。

須挑挖修築。方能順流入海等語。因東昌府減水壩二處。急須查勘。未能於支河入海處所。周細詳查。即飭所帶隨員。於下游河身。逐細詳察。俟查勘確切。與水利農田。一無窒礙。即會同山東委員。於四女寺壩口。一面相度地勢。辦理。一面奏。

聞。總期可斷來源。無拂輿情。以仰副。

聖主慎重河防。保愛黎元至意。於初五日。行抵東昌府。查得馬頰河之減水壩。河溝水勢淺小。開外運河水高數尺。即責令該管知縣。將開板提掣。頃刻之間。水洩尺許。其徒駭河之減水壩。口門甚屬通暢。順溜下行。亦收宣洩之効。復將

梁鄉土橋二開。下板堵截。以束水勢。並行文山東運河道。轉飭各開官。凡有近湖開壩。即趕緊起板洩水入湖。無可旁洩之開。即下板停蓄。不得任其下溢。如遇伏汛漲發。應仍由該管官。相度水勢。照例辦理。如此權宜設法。上游無可滲漏。下游自有減無增。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六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乙酉巡防王大臣惠親王等奏本月

初五日奉

硃諭著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鎖扭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軍

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訊具奏等因欽此臣等督同派出

司員連日審訊據耆英供稱實因暎夷包藏禍心恐因此

有害撫局並有面陳事件是以於桂良花沙納代為具奏

後即行進京至通州後接奉五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一道即於通州繕摺據實覆奏旋因僧格林沁奉到

嚴旨將耆英鎖扭押解來京並將耆英覆奏原摺夾板追回現蒙

嚴訊。惟有懇求。

皇上天恩。將耆英從重治罪等語。臣等謹將耆英所具親供三件。

並通州所發原摺一件。當堂拆閱。一併恭呈。

御覽。

硃批。著恭親王奕訢。惇郡王奕諱。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秉公定。

擬具奏。耆英所具供並摺。發交爾等同閱。

耆英謹具親供事。四月二十七日。行抵天津。見夷人往來。

肆行滋擾。既不能以理禁止。又不可以威鎮懾。逆夷肆虐。

日甚一日。誠恐民情不能忍受。爭隙一起。全局皆非。至其

中情形。不但不能行諸筆墨。且亦不敢宣之聽聞。辦理實



屬棘手。五月初一日。哮喘。復同通使喊。嗚。至桂良。花  
沙納。行寓。逼索議。准照會。神色俱厲。並呈出當年密陳夷  
情。

硃批。摺件。公同展開。多係辱罵夷人之語。該夷懷疑深恨。誓不甘  
心。又據委員探聽。啖夷包藏禍心。執意不見耆英。緣此桂  
良。花沙納等。公商。啖夷既深。怨耆英。縱然在津。於事無益。  
儻由此頓起隙端。更難措施。是以商令回京。保全撫局。以  
免決裂。此桂良。花沙納。奏請令耆英回京之實在情形也。  
遂於初二日。公同商酌。是日桂良因病。有桂良隨員在坐。  
耆英當向花沙納及隨員等云。如奏請耆英回京。我不敢

列銜恐致猜疑。若照崇綸於拜摺後即行起身。又恐民夷生疑。諸多未便。花沙納云。若夷人問起。便說耆英與你們意見不合。你們公使又不肯相見。所以

大皇帝將耆英叫回。耆英云。若商民問起。即可答以公出。不過數

日。即回天津。以釋羣疑。於公同議定後。是以桂良花沙納另片奏懇

皇上格外

天恩。允准耆英來京。實為通籌夷務全局。面陳機宜起見。竊思耆英中外多年。雖衰邁糊塗。豈不知舉凡陳奏事件。須俟奉

到

批摺始敢遵行。今未候

批摺。率行回京。誠如

聖諭。實屬自速其死。惟所欲面陳之事。實關繫

國家安危大局。又慮該夷耳目眾多。漢奸動輒洩漏。必須面

陳。萬不敢行諸筆墨。是以不揣冒死回京。冀聆

聖諭。俾有遵守。此非擅離津郡以圖脫卸之實在情形也。津門夷

人。任意騷擾。民勇皆有困極思鬪之意。易起釁端。則撫局

恐立見決裂。是通州一帶。務須妥籌戰守。初四日。耆英道

經楊村。與托明阿會晤。將戰守事宜。詳加講求。初五日。行

抵通州。與僧格林沁見面。將津門夷情。詳細告知。必須通

盤籌議以期勦撫兼施。方合機宜。並交白火藥箭一枝。以備照式製造。火攻尚屬利器。伊云。籌防一切情形。擬於日內具奏。至應防河路。咨令該督設法辦理等語。所有耆英由津冒死來京。實為面陳通籌夷務。起見。非敢顧惜身命。謹具親供。伏乞代奏。懇

皇上天恩。將耆英從重治罪。所具親供是實。

耆英謹又供。查啖夷要約各條。惟內地通商。游歷各省州縣。擇地設立領事官兩節。實關

國家安危大局。萬不可牽就一時。致滋無窮後患。現雖允其俟軍務完竣。再為酌辦。亦不過暫示羈縻。以安其心。儻該

夷即欲於無事省分。立即前往。必致驚擾。若待寫立和約。印冊時。於條例內稍有駁斥。事必決裂。亟應豫為籌備。節節防禦。一經泄漏。必致立起兵端。事宜慎密。時不可緩。既不敢行諸筆墨。又不敢商之外人。所以冒昧回京。以冀趨

謁

闕廷。面陳一切。伏乞

皇上指授機宜。俾得遵守。並請

密飭統兵大員。及文武地方官。水陸擇要。先事豫防。斷不可稍形疏漏。致誤事機。此者英必欲回京。面陳之實在情形也。伏思耆英以垂暮之年。仰荷

高厚鴻慈。棄瑕錄用。雖誓死自效。尚不能仰報於萬一。何敢藉詞卸責。自作抽身之計。今冒死回京。實屬糊塗。惟有仰懇

皇上天恩。將耆英從重治罪。為此再具親供是實。

耆英謹又供。於四月二十九日。往見四國夷人。啖佛兩國夷酋。差通使傳說。不與相見。咪俄兩國會晤。情詞尚屬恭順。今四國夷酋。移居陸路。距海口外大兵船極遠。該夷由海口載運鐵銃。鎗二百餘把。帳房二百餘架。在津郡得有蘆蓆三百餘領。又占三叉河口。望海樓。韓家房。犀金家窰等處民房。四國夷酋。分踞金家窰民房。收藏器械等物。並駕三板船五六隻。在南運河試水。登我廢礮臺。十里眼遙

望。聲言再不打仗。不過懈我軍心。其包藏禍心。已可概見。若以要約條款已定。即可退船息兵。耆英未敢必信。該夷現在三义河所泊夷船。來去無定。來時則人心搖動。去則商民頓安。體察夷情。實非昔年可比。並非一味圖利。頗露窺竊詭詐之情。即如該夷始欲占踞天津。復又不要。僉謂甚好。復又請內地通商。試問天津又不在內地耶。始以進京為請。今又可緩。現又改為請內地通商。游歷各省州縣。豈潞河又不在內河耶。種種鬼蜮。豈可遽信。亟須通盤籌畫。謀定後行為要。謹又具親供是實。

耆英奏。奉照會各夷之後。啖喘兩夷。雖遣通使至。孛行寓

來見。不過數語即歸。二十九日。赴暎。雨夷所住之望海樓。原冀會晤夷酋。設法開導。乃竟堅執不肯相見。託言推諉。迨是晚。暎夷通使。哮啖至。李桂良。花沙納行寓。逼索條約各款。必欲一一照准。復經隨員等。向其婉言商榷。該夷頓起憤激。即欲轉回。言語狂悖。極為可惡。李等以大局所關。雖忿懣填胸。不得不降心開導。冀其轉圜。因將酌商照會發給。不肯接收。竟忿忿而去。次日。哮啖復同通使。喊喚嗎。至。李桂良。花沙納行寓。仍逼索議准照會。神色俱厲。並呈出。李當年密陳夷情。

硃批摺件。公同展開。多係辱罵夷人之語。今粵城既破。督署被撥。



所有夷務案卷。既為該夷所得。當年權宜之計。盡為該夷  
窺破。現欲令其就我範圍。復然見信。誠恐萬難措手。並據  
隨員等稟稱。探聞暎夷。包藏禍心。深懷叵測。其堅執不肯  
與粵商辨。復出閱摺件。明露懷恨。已成嫌怨。不能不暫避  
兇鋒。保全大局。况各夷時有三五成羣。來往街市。騷擾居  
民。甚至結隊肆行。誠恐別起釁端。桂良。花沙納。與粵再四  
孰商。夷情本屬多疑。復加心懷怨恨。若粵拘泥。必與會晤。  
設有不虞。不但與大局無益。且恐速其決裂。難以收拾。是  
以粵桂良。花沙納。另片奏懇

天恩。允准粵來京。以備面奏一切。何敢各存意見。致誤機宜。儻粵

意存諉却。喪心昧良。視

國勢之安危為輕。惟一身之休戚是計。何能逃於

聖明洞鑒之中。卒於拜摺後。次日起程。現抵通州。將夷情大局。與

僧格林沁面見。熟商密議。計求萬全。即赴

闕廷。跪聆

聖訓。再行恪遵籌辦。

丙戌。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此時俄味兩夷。既已定議。

若論啖喘兩夷。恃強要求情形。非求

皇上示以兵威。不足以懾其虛憍之氣。惟等統籌全局。兼權時

勢。並因天津密邇。

京畿不敢令其決裂。即如內地通商。鎮江先立馬頭。遊歷各省州縣。進京長久駐紮各節。凡

訓諭命拏等轉告之說。均已照此反覆開導。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任我剛柔互用。該夷總持之甚堅。俄夷雖感激。

天恩。而此時啖怖兩夷。並伊言亦不肯相信。不特以添調兵船等詞。時加恐嚇。且故令夷兵登岸。時為騷擾。欲遂其要求之私。拏等令委員百般曉諭。幾已無術不施。本日奉到

諭音。又可藉此作一番辯論。但願該夷悔禍。能遵

聖訓。即可速為定議。儻再事狡展。拏等亦不敢任其貪求無厭。惟

當請

旨遵辦。岬夷條約將定。所求內江通商一節。只許南京一處。約俟軍務完竣再議。內地游行一節。不准設立馬頭。及領事官。進京一節。有事方准前往。而該夷必欲派員先至京師。看定房屋。留數人居住。權且辦事。說至再四。方成如此局面。然尚未能定議。獨有賠償及兵費兩節。屢次斥駁。饒舌數日。該夷必欲在京議定數目。逐層遞減。至二百萬。分作五年。由廣東關稅內籌款扣還。據云。每稅一萬。納稅九千兩。其餘一千。以此項作抵。如此攤開。似乎尚可為力。將來遠至一半。或過半後。又可設法告緩。惟議定之後。須等先

行畫押。始允退出廣東兵船。及此地兵船也。此事可否允  
准之處。伏候

命下。李等再與定議。

桂良等又奏。嘆咈兩夷。桀驁不馴。不可專示以弱。此次天  
津情形。因該夷已踞海口。又復密邇

京畿。是以難於用武。然俟條約議定。該夷退出兵船之後。即  
須及早圖維。不但天津一處。亟宜整頓。所有通商各口。均  
須一體嚴防。萬一該夷稍有蠢動。不至為其所制。現在中  
國虛實。盡被夷人窺破。故敢逞其私智。毫無畏忌。雖攻破  
廣東省城。聲言將來退還。似乎不占地方。而夷情叵測。萬

不可以深信。况經此采定議。後患無窮。不於此時豫為綢繆。恃為長治久安之計。誠恐貽患滋甚。拏等奉

命查辦夷務。從權辦理。所有應允各款。實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縱然殫竭愚忱。只能暫顧目前。而辦理不善之罪。萬無可辭。伏願

皇上速命海疆大臣。力圖補救。以免將來事事掣肘。

桂良等又奏。俄夷前欲派人由旱道往恰克圖送信。經督

臣譚廷襄密奏。曾奉

硃諭批示。未邀

恩允。拏等曷敢再行妄請。惟該夷呈請代奏前來。據云。現在前往。

只有二人。且係向來學生行走故道。並非自出新意。等  
察其情詞懇切。實無別情。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准其委員自天津起程。由張家口。庫倫。徑往恰克圖地  
方按站行走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密陳啖哂兩夷。議論條約情形。一  
摺。哂夷所求內地通商一節。該大臣等已許南京一處。現在逆  
夷占踞金陵。官軍克復之後。地方凋敝。一切善後事宜。非兩三  
年不能妥辦。須俟辦妥後。方能議立馬頭。此事與啖夷所求鎮  
江。同一窒礙。該大臣等務當明白開導。以免臨時饒舌。內地游

行一節。該夷無非意在傳教。但中國民情不一。肯否習教。不能相強。儻將傳教之人。暗中殘害。或迷失傷亡。中國地方人眾。不能紛紛代為查辦。此層須向該夷先為說定。以免將來因此起釁。至派員至京。看定房屋。留數人居住辦事一條。該夷留人在京。無事可辦。海口通商事宜。仍須由各省督撫察看地勢民情。京中礙難懸斷。若照俄夷成例。其隨從人等。須改中國衣冠。遵中國制度。不得與聞公事。於該夷有何裨益。此事仍須囑俄夷向啖哂二夷詳言阻止。方為妥善。其賠償兵費數目。至一百萬。雖屬無理。原不足計較。惟廣東關稅。五年之中。能否扣出此數。況尚有啖哂二國。恐為數不敷。必須俟廣東大局定後。方能覈



算。桂良等若先行畫押。將來事有難行。反謂中國失信。又恐其復有要求。伊於胡底。若能借俄夷之力。加以挽回。與說活動。該大臣等亦須示以誠信。以見不輕定約。為定約後事必能行。其尚無把握者。不敢漫然應允。並非推諉也。另片奏俄夷遣人赴恰克圖。已諭譚廷襄派員護送至張家口。並諭慶昫派員接送至恰克圖矣。

又

諭。桂良。花沙納奏。俄夷欲派人由驛往恰克圖送信。懇請代奏等語。據稱。現在前往只有二人。其自天津起程。由張家口庫倫徑往恰克圖。由驛行走。係向來學生行走故道。未便過為阻止。著

譚廷襄遴派熟悉夷情之幹練旗員。伴送該夷。由通州昌平州一帶至張家口後。著慶昫揀選通曉蒙古言語之幹員。接續護送至恰克圖。沿途密飭委員。暗中察看夷情。妥為防護。

丁亥。恭親王奏。竊臣聞逆夷要求各款。多出情理之外。其尤關利害者。莫如江岸通商一節。

皇上聖謨廣運。必不輕易允准。特恐在事諸臣。暫圖目前息事。致貽後日鉅患。將來雖欲議勒而不得也。西洋各國通商。二百年來相安無事。由於夷貨寄頓。祇有澳門一處。洋行開設。祇在廣東省城外。不特中國兵威。彼未窺破。不敢妄逞滋擾。即中國利源。彼亦未盡悉。不致別啟覬覦也。自添設

五口以來。當時固以為夷性貪利。順其欲以饜之。庶幾飽而思息耳。乃迄今未廿年。又欲添設海口。甚至有長江口岸之請。是其貪得無饜。竟無止足之時矣。查長江發源四川。由湖北。江西。安徽。數千里。直至江南之鎮江。無論山川設險之所。城邑扼要之區。處處皆中原大局所關。斷不宜令夷人實徧處此。即以利源而論。富商大賈。舟楫貿易。皆藉長江為轉流。關稅出於是。場鹽行於是。漕粟運於是。該夷今日所請。即云意止通商。迨經年累月。目覩此數大利源。充其無厭之心。必又將滋生異議。其時民夷狎習。團練既呼應不靈。而各處險要。皆在彼掌握之中。設令別有要

挾。我將不許。則勒辦更難措置。我將輕許。則精華悉飽犬  
羊。噬臍之悔。其何及矣。從來勒撫之道。必出萬全。臣豈敢  
輕言戰鬪。况彼之船堅礮利。天津海口甫一接仗。而我兵  
勇潰散。礮械軍裝。盡以資敵。刻下桂良等。猶以詞令為折  
衝。天津現有之兵。為數無多。儻逆夷執意要求。不能以理  
喻。則不得不早籌戰備。至今日而言戰。戰更有無可恃者。  
然。臣謂總在辦理之得人耳。天津鄉勇。現仍團結。果有素  
孚物望之官紳。實力訓練。曉以大義。啗以重賞。必可得力。  
北河洩水。已可阻之。使不能進。西河南運河洩水。兼可制  
之。使不能退。催調吉林黑龍江及蒙古馬隊。速赴僧格林

沁軍營一有蠢動。即行鼓勇前進。或分兵協勦。首

飭僧格林沁。及早圖維。妥籌辦理。縱使彼鋌而走險。一我兵勇水陸設謀。可操必勝之勢。一面寄信黃宗漢。羅惇衍等。率勵鄉兵。分攻粵省及香港。則皆其商賈所聚。並不能軍。而廣東百姓恨夷切齒。果奉有進兵明文。自必踴躍用命。勝算尤有可據。如此而津門逆夷。或可畏而思轉。然後加以羈縻。庶撫局可稍久遠。與其一味示弱。棄江岸以為了事。後日雖欲追悔而無及者。利害不啻百倍。臣又聞外間有許其俟內地軍務告竣。再行商辦之議。惟圖暫顧目前。而終歸不了之局。是又貽患於將來。則更為非計。

恭親王又奏。臣聞暎夷頭目。未曾與崇綸譚廷襄見面。即桂良。花沙納。抵津以後。亦僅相見一次。近日往來公所。咆哮要挾。皆係哮。哮。從中煽虐。為其謀主。俱可灼見。聞哮。哮。係廣東民人。世為通使。市井無賴之徒。膽敢與欽差大臣。覲面肆爭。毫無畏憚。並者英摺內。有哮。哮。語言狂悖。極為可惡之語。揆其情狀。實堪髮指。若不加以懲創。不特外夷藐視。將來哮。哮。必至各處海口。揚言自負。恐從此效尤者日眾。擬請

飭下桂良等。待其無禮肆鬧時。立刻拏下。或當場正法。或解京治罪。並曉諭各夷。以該通使本係內地民人。不知法度。種種

狂妄形同叛逆。所以將其正罪。既足褫逆夷之魄。且不啻去其腹心指臂。辦理當易著手。如恐該夷憤激。致啟釁端。

請

飭下僧格林沁。或令托明阿移營前進。或另行酌撥勁兵。俱在附近天津地方屯劄。以備接仗。庶不致有措手不及之慮。

吏部尚書周祖培等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團防。原為杜絕奸萌。肅清地面。夷務機密。未敢與聞。惟本月初十日。外間紛紛傳言。撫局已成。各國夷使。不日到京。相度地方。建立夷館。常川往來。該夷使等。一切體制。與大學士平行等語。雖虛實未能懸斷。而眾口洶洶。羣情駭懼。

不得詳度利害。為我

皇上剗切陳之。自五口通商以來。該夷分居內地。不惜重資。購覓邸鈔。盡窺我之虛實。若久住京師。則凡有舉動。纖悉必知。既速且詳。動為所制。其害一也。該夷所到之處。建立高樓。用千里鏡。窺測遠近。京師既准設館。且許其自行度地。使於附近。

禁城地方。任其建立。則

宮禁重地。

園庭處所。盡為俯瞰。其害二也。京師所有隙地。大都不堪居住。該夷居住。必欲通衢大道。指地營造。則將遷徙衙署。拆



毀民居。聽之則不可。拒之則不能。其害三也。

躡路經行。理宜清肅。該夷建館之後。設遇

壇

廟祭祀。

園庭臨幸。或憑樓而望。或夾道而觀。誰能禁之。其害四也。京師從前設立西洋堂。止為天文算法。並無傳教等事。今該夷之立夷館。則專為倡行天主教而設。近年沿海地方。業為所惑。即粵逆亦藉耶蘇以煽人心。京師首善之區。若遭蠱誘。則衣冠禮樂之族。夷於禽獸。其害五也。民夷雜處。設有鬪訟。無從訊斷。更或奸猾之徒。為重利所餌。挾夷為重。

橫行都市。其患尤不可勝言。每年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所獲土棍竊盜。層見疊出。尚不能盡絕根株。既有夷館。則皆恃為通逃淵藪。其害六也。京師內外各門。征收稅課。稽查出入。立法最為嚴密。該夷來京之後。勢必包攬商稅。任意往來。門禁盡廢。其害七也。朝鮮琉球等國。久奉正朔。每遇朝貢。皆極恭順。若見該夷之桀驁倨侮。必皆有輕視天朝之意。其害八也。抑更有慮者。聞天津士民舉行團練。誓欲盡殲醜類。現雖未奉

諭旨。暫時斂戢。將來眾怒難回。必有不候

旨而自戰之日。且該夷猖獗有年。惡貫滿盈。神人共憤。沿海各省。

無不欲食其肉。今既盤踞京師。逼近  
宮禁。外間一與為讐。必在京師報復。粵東囚虜重臣。是其前  
鑿。肘腋之變。可為寒心。昨見巡防王大臣。行文各部院。揀  
派明幹之員。於近畿地方。勸辦團練。眾志成城。足資敵愾。  
若該夷既已進京。則人人有投鼠忌器之慮。雖百萬之眾。  
無所用之。此種情形。在撫局諸臣。未必不能見及。徒以身  
在虎口。不得不虛聲恫喝。為此苟且自全之計。是諸臣之  
性命重。而我

皇上之

宗社輕。即肆諸市朝。亦不足以謝天下萬世。若謂遷就目前。暫全

大局事定之後。激勵人心。修繕武備。再圖雪恥。不知該夷一入京師。則一切政令。必多牽制。即欲為生聚教訓之謀。不可得矣。

宗人府府丞錢寶青奏。竊本月初十日。據桂良花沙納奏。夷人欲派欽差駐京。先令人來。躡度地勢。租賃房屋。除

宮禁重地。不准往來。其餘任行無阻等語。此千古未有之奇聞。而桂良等毅然入奏。幸

皇上洞燭幾先。不允所請。然以情理度之。桂良等未必遂能阻止也。聞桂良等於夷人所請。皆先寫照會允准。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付與該夷。然後入奏。是以如內地通商。及賠償兵

費等款。皆寄

諭所駁斥。而桂良等力為之請者。以照會在彼。不敢翻悔。違

諭旨。

皇上猶或原之。悔照會。則夷人得而戕之也。歷觀所求各款。初請不准者。再請即無不允。夷人知桂良等不敢不為之請。桂

良等知

皇上之不能終卻。遂肆無忌憚至此。今所允各事。已悔不可追。若駐京之事。仍復一請再請。強

皇上以必從。則琉球之禍。將立見於

天朝。

京師宣復為

國家所有。况桂良等原奏。已明言該夷駐京。是否別有詭謀。實不敢信。則是姑為此請。以貽

君父之憂。他日准行之害。

君與相任其咎。而彼則固已先事聲明。其立足則不為不穩也。臣

愚以為啖夷之驕已極。津民之憤已深。若借此一端。翻然

改計。此機誠不可失。蓋當事之不肯主勦者。亦欲委曲求

全。避開釁之名。使之無可藉口耳。今若必欲駐京。則曲已

在彼。豈夷人之言。事事須允。而

皇上諭旨。一事亦不能仰體乎。伏乞

皇上於桂良等再有要請之時。特降

諭旨。明言夷人要請已多。勉從。

聖度寬宏。不與計較。今乃堅執駐京。是桂良等不能力持大局。即予罷斥。飭令回京。不准再與夷人辯議。從前所給准行照會。概置不論。天津及各屬紳民。殺夷奪船者。不復再為禁止。應勒應撫。悉歸僧格林沁督辦。不更派員。如能罷議駐京。則共息干戈。言歸於好。所有已准之款。仍許議行。如此恩威並示。庶夷人有所震惜。即桂良等亦稍知振作。而於撫局仍屬無傷。此後酌議條款。轉覺易於折辯。故臣以為非乾斷示威。不能就範也。

皇上之欲用津民。非一日矣。前此人心渙散。由於譚廷襄撫馭無方。今則公漬私讐。併為一念。與夷漸習。伎倆皆知。桂良等所謂彼驕我怒。不知當在何時。若謂夷船去後。而託臥薪嘗膽之虛文。竊恐終無其事矣。臣非輕於言勸之人。惟自初十日以後。所聞市井間談。士大夫清議。無不以夷人駐京為

宗社安危所繫。而惴惴不安者。再四思維。知非口舌所能阻止。因擬一虛實並用之法。以冀轉機。伏乞

皇上俯鑒愚忱。加之

採擇。



內閣侍讀學士段晴川奏。該夷五口通商。不過意在專利。洋煙之流毒。洋銀之暗耗。其害猶隱而緩也。至突入廣東省城。虜執疆吏。已大有輕視。

朝廷之心。其害已顯而速矣。復敢邀約羣醜。北犯津沽。直有進京之議。

京師非通商之地。進京豈惟利是圖。且必欲建樓。必欲久駐。試思不情之請。是何居心哉。該夷重兵巢穴。盡在廣東。蓄謀多年。從前尚未遂進城之計。茲雖陰謀暗襲。暫時鳩居。該處紳勇萬難甘心。該夷亦萬難安枕。今以區區十數夷艘。孤軍深入。兩月以來。未煩一矢。竟至求無不應。豈不令

該夷視進京更易視

朝廷更輕哉。夫該夷之不敢急急內犯者。畏通州防兵扼其前。天津民勇躡其後也。此議一定。則兵民均懷疑畏。該夷更無忌憚。進京之後。建樓則種種窒礙。久駐則窺我虛實。輦轂重地。何容此附骨之疽。萬一肘腋變生。蕭牆禍伏。

宗廟

社稷之所。豈可與廣東比論。言念及此。更可寒心。且該夷久駐京師。亦必久駐天津。該郡民情强悍。萬難保其相安。儻有互爭之事。駐京之夷。必藉以大為挾制。激民變則地處近畿。激夷變則病在切膚。此又目前必然之勢。亦害之至顯而

至遜者也。夫馭夷之法，恩威並用。苟值威有所窮，雖委曲濟事，亦當計出萬全。今通州防兵層層嚴備，天津民勇躍躍思逞，是豈威有所窮哉？有所恃正可不恐。伏望

宸衷速斷，將該夷進京一節。

嚴責駐津大臣，即行拒絕，以杜後患。儻該夷終難羈縻，竟可置之不理。

密飭統兵大臣，激勵天津鄉團，同時並舉，義旗一建，夷膽自寒，不必待聚而殲旃。諒必俯首就撫，即令與該夷決一勝負，亦較之引賊入室之為愈也。

翰林院侍講許彭壽奏，竊西夷各國駛至津門，背約負

恩。神人共憤。祇以地當。

畿輔時值艱虞。餉需既恐未充。兵力又難深恃。是以按兵未進。仰見我

皇上廑懷國計。軫念民生。其難其慎之至意。惟是勤撫兩途。互有得失。勤而失利。患在目前。撫而乖方。患在異日。

皇上如天之度。無非為民社策安全。人臣謀國之誠。要當為邦家籌久遠。竊思該夷所求。專利不厭。既利於彼。必損於我。傳聞該夷欲賠兵餉。欲入大江。欲建夷館於內城。欲退貿易於津郡。種種要求。聞者髮指。有一於此。均屬可虞。不得已而較其緩急。則賠餉入江。雖有後患。然江路之軍務未完。

非一時所能入。兵餉之所需必鉅。非一日所能償。但使大小臣工自今以往。體

宵旰之憂勤。戒因循之積習。繕兵足食。嘗膽臥薪。待內患之既平。念

國威之當振。一朝發憤。因小屈而得大伸。則桑榆之補。猶未晚也。乃若

京師重地。許以久居。則彼將堅築垣墉。暗列火礮。洋樓則以漸而增。不得不聽其侵占。醜類則接踵而至。不得不任其蔓延。潛引奸民。廣傳邪教。我之虛實。彼無不知。彼之去來。我不能禁。有舉動則顯事阻撓。有罅隙則陰為窺伺。為地

既近為備愈難。至於天津海口。復為所踞。則師艇之常泊於海口者必多。小船之通行於內河者愈熟。遂為應援。儼成犄角。是使腹心之地。常有寇盜之防。將來隱憂。殆難盡述。議者謂要盟無信。不妨姑許。以為退夷之計。殊不思堂堂中國。朝議暮更。已非所以示信。況此二事。近在目前。事苟未行。夷何肯退。夷既未退。議何能更。迨至所議既定。所求既行。彼已根深蒂固。我乃起而悔之。徒予藉口之端。曾無反汗之法。拳豺狼於臥榻。投骨鯁於咽喉。雖有智者。難善其後。

國家景運方隆。何遂示弱至此。若謂夷燄方張。兵威已挫。不

如所請將不忍言。此則施諸議論。雖似謀國之忠。而揆諸  
機宜。究昧用兵之法。該夷來往皆坐小船。從無步行十里  
者。此其不良於行。已無疑義。聞僧格林沁已豫為洩水之  
計。查通州南有減河兩道。又寶坻之香河。亦與運河不遠。  
若三處開濬引河。則運河立見淺濶。再靜海之南。滄州之  
北。有減河一條。亦應開濬以洩汶上以北之水。如此則南  
北運河涓滴不入津境。津河正幹。祇餘永定一支。水淺船  
攔。彼奚由進。由津至通。凡二百里。夷雖兇狡。斷不能身著  
皮衣。步行二百里於烈日之中。其所恃者不過潮州潰勇。  
而所招潮勇。皆江蘇資遣回籍之輩。其數不足二千。且但

精鳥槍。不嫻擊刺。欲恃此以輕犯近郊。臣知其必不能矣。

今

欽差大臣既駐通州。其前鋒自應駐通州以南。堅壁深藏。守而勿戰。俾引河得以完工。通州得以自固。先禁彼之北來。然後籌我之南下。惟該夷精於用礮。凡我軍營壘。必須囊以沙土。壘以溼棉。以柔制剛。使不能得志。至於兩軍相接。夷人於遠則每用火箭。近則兼用洋槍。此外尚有炸礮一種。所向莫當。臣再四思維。藤牌可破。一人一牌。足資遮蔽。礮來則舉以自藏。礮過則披以前進。該夷但利遠攻。不利短接。若以藤牌當其前。復以騎兵抄其後。短兵既接。火器已窮。



至於或用火攻。或用夜戰。此則帶兵大員。所當臨機決勝者。非可豫為揣度也。况聞該夷近日漸肆淫掠。津民憤怒。人人有滅此朝食之心。地方官不能彈壓。惟冀和議之速成。以為庶可無事。不知眾怒難犯。與其強為禁遏。必致貽患於將來。不如用以前驅。轉可收功於目下。可否

飭下督臣。密為布置。聽其攻襲。即以夷船銀物充賞。利之所在。當無不踴躍爭先。總之此時該夷要求。已大半遂其所欲。諒不肯因一二事之齟齬。遽墮全局。正不必鯁鯁過慮。以致墮其術中也。

山東道御史陳濬奏。竊照逆夷闖入天津海口。奪占墩臺。

乘虛直抵郡城。猖獗已極。奉

旨派桂良。花沙納。前往查辦。迄今日久。其何如應。勒應撫之處。尚無定見。近有人自天津來。傳言桂良。花沙納。畏夷如虎。凡有要求。罔敢不應。已許其入京。蓋建夷館。不日即有夷人來京等語。道路傳聞。無不駭愕。從來外夷。臣服中國。入修朝貢。皆事畢即返。不許久留。所以嚴中外之大防也。若其不修臣節。而聽異言。異服之人。盤踞京邸。出入自由。則納侮藏奸。其弊何所不至。且該夷桀驁性成。譬若豺狼。非可馴之物。臣在籍時。曾聞琉球國城。被暎夷借任。後遂久占不還。甚至闖入王宮。肆行無忌。此等兇頑之輩。豈復禮法

可拘。古人云。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况

輦轂之下。豈可容豺狼羣聚。能保其無意外之變乎。臣竊揣

夷人既求入住京城。必求添設馬頭。其所求添設之馬頭。

必係天津鎮江等處。何以言之。天津為海河總匯。鎮江據

江淮要衝。漕鹽之所往來。商賈之所輻輳。若該夷得遂其

狡計。數年之後。天下之利權歸之。中國之民命繫之。必至

束手受制。無可奈何。其為禍患。豈徒傷威損重已乎。今之

大病。病在懼夷之說。曰。是不宜戰。戰則必敗。夫逆夷以數

千之眾。寫越重洋。深入重地。勞師襲遠。兵家所忌。兼之水

土不服。疾疫交作。聞夷人在天津。因病自斃者。日日有之。

是彼固處於必敗之勢矣。我直而彼曲。我主而彼客。我眾而彼寡。我逸而彼勞。是我又處於必勝之理矣。而曰我必敗。而彼必勝。此臣之所未解也。且夷人亦何懼之有。閩粵之人。與夷雜處。視之不啻犬羊。即天津之民。初亦懼夷。既習見其無能為。遂亦以獸畜之。聞有夷人水師提督。往游民家。被天津之民。褫剝衣服。將縛而殺之。再四乞哀。而僅得免。將帥若此。其可懼。又安在哉。故時人之言曰。懼夷者。官也。非民也。懼夷之甚者。大官也。非小官也。如葉名琛。譚廷襄。所謂大官矣。而畏葸若彼。桂良。花沙納。又所謂大官矣。而恇怯若此。彼則誤之於前。此又將誤之於後。大局尚

堪設想耶。臣覩此憂危。不勝焦灼。伏願

皇上深思至計。將桂良花沙納撤回。另

簡忠勇大臣。前往查辦。抑或以臣風聞無據。乞將臣所陳。並桂良等奏報。

飭下僧格林沁。就近確查實在情形。是否宜和宜戰。二者孰有把握。據實奏覆。

皇上將僧格林沁之奏。召羣臣集議。各竭智謀。然後

宸衷獨斷。決策行之。庶幾轉禍為福。天下幸甚。硃諭。著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與今日條陳之周祖培等。並謂難許內江之宋晉。應阻駐京之萬青藜。從長和衷商議。惟期計及

久長不可只顧目前。朕意戰甚易。戰後防患難。撫雖定局。防患尤難。然則惟戰而已。曰不然。許內江禍尚緩。從容設備。暫示羈縻。不如撫。准夷酋之偽欽差駐京。動受挾制。戰撫兩難。貽患無窮。不如戰。兩害相形。則取其輕。惟審時度勢。應戰則戰。此時尚未到應戰之時耳。再恭親王所奏。頗有可採擇之處。著一併面議。

戊子。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沙納秦。等到津以後。詳悉辯論。幾及一月。既不敢任其決裂。又不敢輕為允許。朝夕設法。原思盡得一分之力。即少一分之累。乃因夷性急迫。不能

再容姑待。嘆夷昨來照會。謂我徒事遷延。若再無定說。惟  
有帶兵北竄。雖曰虛聲恐嚇。而海口情形。即因此決裂。且  
民有怨言。咸苦兵船不退。人情洶洶。深為可慮。拏等精疲  
力盡。勢難向此犬羊之輩。再為開導。俄夷受

皇上厚恩。口稱圖報。昨來文內。有將進京內江兩事。已代說明。詢  
之嘆夷。乃云並無其事。俄夷亦云該夷性情反覆。言而無  
信。此後竟難為力。現在潮信將至。夷船更得進退自由。思  
維再四。焦急難名。所有

聖諭各節。自當凜遵照辦。一面向兩夷理論。一面託俄夷阻止。得  
寸則寸。不敢稍畏煩難。竊恐該夷情急。逼促定議。臨時無

計。莫能主張。為此趕緊請

旨定奪。儻或嘆咈兩夷。必欲照伊定議。萬萬無可商量。應否姑為  
允準。以顧目前。抑或仍遵

前旨。告以等不能定議。即行飛咨僧格林沁。帶兵前赴天津。辨  
理之處。出自

聖主鴻裁。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事機萬分緊迫。請旨定奪一摺。前  
因嘆夷欲駐京師。曾諭令桂良等。告以遇有要事。儘可來京面  
訴。不必留人遠駐京師。或照俄夷成例。但派學生留駐。不能有  
欽差名目。須改中國衣冠。遵中國制度。不得與聞公事。仍須俟



廣東了事。再行詳細議定禮節。將來由內地北來。由中國派官護送。一切供應。不必令其自備資斧。或三年一次。或五年一次。來京。是暎夷進京一層。並非概行拒絕。如果桂良等明白開導。該夷得此體面。何至謂我徒事耽延。俄夷來文。謂將進京內江兩事。已代說明。詢之暎夷。乃云並無其事。此中情節。或俄夷未曾轉達。或暎夷故為狡賴。均未可知。該夷所求鎮江馬頭。與暎夷之金陵。桂良等皆許其軍務告竣。再為定議。原不過為緩兵之計。他時尚費周章。若進京一節。亦須如其所請。是桂良花沙納。籌辦夷務。毫無主見。惟一味畏蕙。竟未將初十日寄諭。細心體會。暎夷照會。謂我徒事遷延。若再無定說。惟帶兵北竄等語。

究竟何者未定。豈桂良等尚未分晰告知耶。連日據王大臣科道條奏。僉以該夷駐京。及內江通商。萬不可准。桂良等豈不知貽患將來。惟應照初十日寄諭。妥為籌辦。使該夷知非全行拒絕。又非概允該夷所請。如此羈縻。或可不至決裂。其哱夷所請萬不能阻止。亦只可仿照辦理。儻該夷定欲派欵差來京。建樓久住。當告以此事斷難允准。我等若擅自允許。大皇帝必將我等從重治罪。所許各條。亦只好均歸罷議。應如何辦理之處。聽啖哱兩酋照覆。一面告知俄味兩夷。令其將內河船隻。及早退出。免致打仗時誤受損傷。並飛咨僧格林沁。妥速籌備。似此決絕言之。看其如何動靜。若竟用武。只可與之決戰。儻其顧惜桂

良等所許利益已屬不少。必轉託俄味二夷出來說合。彼時再行酌辦。庶不致全為挾制。貽患無窮。

又

諭前因啖喘等夷。要求各款。內有在京久駐一節。曾諭桂良等。此層必須阻止。即不能罷議。亦須俟廣東了事。再行議定。本日據桂良等奏。啖夷又來照會。謂若再無定說。即行帶兵北竄。並天津情形。萬分緊迫等語。已諭桂良等。再行剴切曉諭。如該夷堅執不允。撫局自必決裂。勢須與之用武。著僧格林沁。迅即妥籌準備。現在托明阿駐紮楊村。兵力尚單。著即飭西凌阿。統帶勁兵。迅赴楊村。或另派得力將弁。帶兵前往。務當早為布置。以備

不虞。毋稍遲誤。

又

諭桂良。花沙納奏。事機緊急。迫請旨定奪一摺。連日喚咄兩夷。要求各款。以內江通商。與派員駐京兩條。為最難允准之事。疊據桂良等奏請遵行。曾諭以京師重地。不能蓋立夷樓。須俟將來退還廣東省城。准照俄夷成例。但能派學生留駐。不能有欽差名目。以重體制而立防閑。至喚夷請立鎮江馬頭。既未允准。而桂良等。又許咄夷在金陵通商。約俟軍務完竣再議。並未一概拒絕。乃本日閱桂良等所奏。謂夷性急迫。不能姑待。所給照會。有再無定議。即日帶兵北竄等語。朕懷柔遠人。不惜寬大以示羈

糜。若該夷仍肆逞強。豈能聽其藐視中華。要求無厭。茲已復諭  
桂良。花沙納。再囑俄味二酋。與為開導。若竟難以口舌理論。必  
須用武。天津兵勇尚多。民團亦甚可用。著譚廷襄。飭令帶兵將  
弁。嚴密布置。天津迤北。毋令該夷竄入。一面激勵紳民。急籌攻  
戰之策。方不致臨事倉皇。持不可先行舉動。當靜以待之。該督  
前因礮臺失事。僅予薄懲。儻再不知愧奮。徒以撫事委之桂良  
等。及至交兵。又蹈前轍。辜負朕恩。必加重譴。惟事機貴密。不可  
洩漏。以致謀畫未成。反滋他變。

庚寅。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此次啖啖兩夷。入津口後。

狂悖情狀。難以言傳。皆由窺破中國虛實。故致大肆猖獗。  
粵等苦心孤詣。勉強撐持二十餘日。愈逼愈緊。急欲定議。  
所有粵為難光景。非目覩者不能深知。原因權度再三。覺  
應允之患無窮。而決裂之患尤重。若論後禍。不但進京及  
內江兩層。大費周章。即他稅務各款。亦多於中國有損。粵  
等所以情甘認罪。而忍為此者。蓋時勢當危急之秋。恐夷  
情一變。津郡立非我有。從此北竄。深為可慮。此時啖呷兩  
國和約。萬不可作為真憑實據。不過假此數紙。暫且退卻  
海口兵船。將來僮欲背盟棄好。只須將粵等治以辦理不  
善之罪。即可作為廢紙。昨該夷來公館。將自定條約五十

六款。逼等應允。驕很之情。有目共見。非特無可商量。即  
一字亦不令更易。該兵船近在咫尺。若聽其自去。是否不  
致決裂。等實無把握。只好約俟二三日內。自當定議。此  
時俄味兩國條約已定。啖咈兩夷條款。因有進京及內江  
通商各事。所求太奢。且天津地方。亦欲仍來居住。商酌未  
定。是以不能議妥。俄夷之言。實不足恃。味夷且欲開船。該  
二夷與啖咈究屬一氣。即託代說。萬難有益。現在一面飛  
咨僧格林沁。迅速籌備。一面託與該夷幫辦筆墨之中華  
人暗中設法。若終無可挽回之路。只好聽其決裂。儻進京  
能於一年之後。不派欽差。或照俄囉斯學生之例。鎮江通

商能於軍務完竣。再立馬頭。一切稅課。歸於上海商議。天津不可居住。或仍易以他處。即當相機妥辦。喫啣驕悍異常。不可輕試其鋒。岑等實有所見。仍以暫借和好之說。迅速了結為得計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於初十二十四等日。疊次諭知桂良。花沙納。令將喫啣兩夷。請駐京師。及鎮江金陵先立馬頭之處。設法阻止。本日據桂良等奏。該夷自定條約五十六款。一字不令更易。並添出在津居住一層。俄夷既不足恃。味夷又欲開船。照此情形。豈非有心決裂。志不在和。桂良等已令該夷幫辦筆墨之華人。從中挽回。儻如所擬。該夷進京。於一年之後。不稱欽差名目。



或照俄囉斯學生之例。其鎮江通商。俟軍務完竣再辦。天津不  
至居住。則撫局即可定。事已至此。尚有何靳惜。必欲該大學士  
為難。但恐并此不能。則其勢不得不用武。昨十四日寄信諭旨。  
令將何款已允。何款難允。分晰告知該夷。使該夷知我於所請  
各款。並非全行拒絕。自可漸就範圍。該夷所謂五十六款。一字  
不可更易者。恐尚係傳說之人。於中把持。果能分晰開導。何至  
如此堅執。桂良等所稱天津居住一節。或可易以他處。但當易  
與閩廣等省。距京較遠之處。若如奉天牛莊。及山海關等處。則  
與天津無異。仍不可行。本日已密諭譚廷襄。密伏練勇。隨地布  
置。一面抵禦該夷。一面即為保護桂良等之用。如其事機決裂。

桂良等即當設法抽身。萬不可輕蹈虎口。致傷國體。桂良。花沙納。譚廷襄。聲氣必須聯絡。勿至臨期遺誤事機。至俄味兩國條約既稱已定。即可先行具奏。以備印證。

諭。昨因桂良。花沙納奏。夷人催給照會。有再無定議。即日帶兵北竄之語。當諭譚廷襄。密籌布置。激勵紳民。急籌攻戰。本日復據桂良。花沙納奏。嘆唏兩夷。自定條約五十六款。不令一字更易。其進京及內江通商。天津居住各節。因所求太奢。未能定議。俄夷言不足恃。味夷稱欲開船。均屬通同一氣。現託該夷幫辦筆墨。之中華人設法挽回。如或不能就範。亦只可聽其決裂。各等

語。該夷要求各節。如能照桂良等所擬酌減定議。則大局仍當以議撫為主。惟夷性驕悍。恐竟不從。則兵端立起。諱廷襄務當督飭帶兵將弁。及團勇人等。嚴為之備。其河西務一帶。為北竄必經之路。當節節設法。以備攻擊。至大沽海口之勇。即可設法調回。以截該夷後路。使之進退失據。並著預伏兵勇。將桂良花沙納等救護。毋得稍有疏虞。即或事機不至決裂。而該夷等屢次擾累居民。四出窺探。亦當密飭團勇。設法禁止。使其稍知忌憚。是為至要。

恭親王等奏。查耆英係獲咎之員。蒙

恩棄瑕錄用。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報効。雖係供稱。回京係為面

陳機宜。且經桂良等另片奏明。並非藉詞脫却。第不候諭旨。即行起程。其冒昧糊塗。殊出情理之外。誠如

聖諭。實屬自速其死。惟該員究非統兵將帥。且回京係恐撫局決裂。與無故擅離者。亦覺有間。徧查律例。並無大員奉使擅自回京。作何治罪專條。未便僅照奉制書故違不行。及官吏擅離職役。避難在逃。並事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各律科罪。致滋輕縱。臣等就所犯情節。公同酌議。應請將耆英於惠親王等所擬。即行正法罪上。量子未減。定為絞監候。仍照例交宗人府暫行圈禁。俟

朝審時入於情實辦理。是否有當。恭候

欽定

理藩院尚書肅順奏。伏思耆英前因辦理夷務不善。負罪至深。茲蒙

逾格鴻恩。棄瑕錄用。委任辦理夷務。宜如何激發天良。仰酬

高厚。乃甫抵天津。一經夷人虛言恐嚇。不顧大局。遽爾奔回。又捏

稱有面行陳奏之事。今等見耆英親供內。多係飾詞。亦並  
無不可陳諸奏章者。是其畏葸無能。居心巧詐。誠如

聖諭。實屬自速其死。若不即行正法。僅議絞候。轉令苟延歲月。遂  
其偷生之私。儻倖以病亡。獲保首領。

國法何伸。官邪何做。況今尚有辦理夷務之臣。若皆相率效

尤畏蕙潛奔。成何事體。據弩愚昧之見。應請

旨將耆英。卽行正法。以儆官邪。而申

國法。

硃諭。本日恭親王等。並肅順具奏各一摺。朕尚須詳酌。著傳知集  
議王大臣等。於十九日俱赴圍候旨。

辛卯。署察哈爾副都統慶昫奏。此次俄夷。回恰克圖送信。

若僅止二人。自不難由軍台應付。若其僕從等項。人數眾

多。勢須仍循故道。自備車馬。由西林果勒部落等處行走。

斯免費端。不致擾累軍台。今回恰克圖送信之俄囉斯。事

屬創始。已通飭軍台叅領等。妥為供應。並派委管站員外

郎福申等。屆時伴送該夷。沿途妥為防護。

諭軍機大臣等。慶昫奏。遵旨籌辦派員護送俄夷一摺。並密陳該夷由驛行走。恐有疏虞等語。此次俄夷由張家口回恰克圖。必須熟悉夷情之員伴送。據慶昫奏稱。擬派員外郎福申。驍騎校伊什貢布。沿途護送。可期得力。惟伊什貢布。現在通州軍營。著西凌阿。即飭該員速回張家口。聽候慶昫派委。至慶昫所稱。該夷由天津至張家口。各路先被窺識。口外草地與驛站。復被復看。將來水陸兩路。多所牽制。所慮亦不為無見。惟該夷僅止二人。且由驛行走。業已應許。難以更改。著慶昫於該夷抵口後。飭令護送各員。嚴密防範。催趨前進。不令沿途逗留。得肆窺探。以

免意外之虞。

前戶部侍郎羅惇行。前太常寺卿龍元僖。前工料給事中  
蘇廷魁。奏夷情叵測。深慮其肆擾鄉村。臣等業經派委戶  
部候補主事陳桂籍。督帶新安勇千名。駐紮省垣東路三  
寶墟。與千總鄧安邦。所紮榕樹頭之勇相犄角。並傳知北  
路候選知府林福盛。所帶香勇。及安良局勇。九十六鄉勇。  
互相守望。暗作聲援。乃該夷驕橫日張。既蹂躪城中。復荼  
毒城外。四月二十一日。率夷兵千餘。往近村姦斃良婦二  
人。虜去處女三人。隨往白雲山之摩星嶺。打十里鏡。四處  
瞭望。二十二日黎明。逆夷突分兩路來攻。一路由黃麋塘



往撲鄧營。千總鄧安邦督勇迎敵。斬獲逆夷兵總首級一  
顆。奪獲夷馬一匹。劍帽軍械多件。夷兵退竄三寶墟。其兵  
總名吐嚙哈。乃該國所恃以督陣者也。先是三寶墟已有  
一路夷兵。與陳桂籍所帶新安勇鏖戰。適鄧勇所敗夷兵  
亦至。三面攻撲。安勇益奮。並有龍眼洞鄉勇助戰。自卯至  
未。總戰五時。大獲勝仗。槍斃紅衣騎馬執旗持劍夷目二  
名。夷兵一百餘名。受傷夷兵五六十名。我勇自銀坑嶺追  
至西牛角地方。夷兵竄匿銀屐塘。麒麟嶺及白雲山。各寺  
中。我勇亦扼要固守。二十三日。夷兵復撲。鄧勇營盤。鄧勇  
與各鄉勇奮力迎擊。傷斃夷兵多名。始抱頭鼠竄。城內逆

首。又派撥淺水火船。舢板戰船各數隻。駛往泥城一帶。沿河鄉勇。鳴鑼齊出。船上夷目望見。旋即退去。是晚北路各勇。悄至城北四方礮臺下。鳴鼓吹角。施放火箭。故作疑兵。城中各逆首。親赴五層樓。齊吹感篋。集兵拒守。立調銀屐塘。麒麟嶺。及白雲山。各敗兵。乘夜全數入城。我勇分布東北兩路。恐營盤有失。未便遽行掩襲。現在逆夷。又有來攻石井江村之信。臣等業妥為布置。除優卹陣亡壯勇外。並犒賞各路練勇鄉丁。均甚感激。各有滅此朝食之志。北路諒保無虞。

羅惇衍等又奏。現在城內官。止有柏貴。穆克德訥。雙禧。雙

齡。蔡振武。恆祺。六員。一意將順夷人。該將軍初至粵時。官聲尚好。後懾夷人之威。坐擁旗兵萬餘。束手無策。滿漢都統。兼以縱酒廢事。至署督柏貴。身任巡撫。因不設備。致陷省垣。乃晏然不以介懷。凡陳奏事件。無非夷人逼勒起筆。而省垣殘破情形。遂無由上達矣。近來逆夷刻新聞紙。欲收廣州府錢糧。議立治民章程。日日文量街道。繪寫地圖。視粵省為己有。毀貢院。壞

文廟。占藩庫。拆民房。所有城門。衙署。里街。礮臺。俱懸夷人扁額。所至淫掠。兇橫。莫撓其鋒。遇人於途。責以摘帽為禮。否則用木鉗擊之。有義民蕭亞就。不勝其憤。持刀斬傷該夷。

一名署臬司蔡振武。愆憑署督。飭兵購得。立交夷人治罪。該夷用鐵鉤吊殺之。又有義民砍傷看守大平門之逆夷二名。蔡振武復愆憑署督。用全銜貼告示。懸千金重賞。以購義民。百姓見之。無不駭歎。蔡振武為

本朝臣子。不意其喪心昧良。一至於此。該關監督恆祺。遇事不敢置喙。然亦共被拘執。有若罪囚。此六人劫留城內。逆夷視為貴官。官既被挾。遂甘心為夷所用。受其牽制。伏懇皇上神機獨斷。另簡賢員。則逆夷所執六人。乃六匹夫耳。留之無用。必放使出城。則正所以保其身命也。至署撫江國霖。初住外城。臣等屢勸其前往西江督師。遲疑不發。後查西江

確有勝仗。指日可平。始行決計。復用曾為清遠逆賊所虜。貪鄙無恥之候補知府史樸。統帶兵勇。該府如功忌能。且前且卻。幾於債事。臣等恐失機會。遂函致提督崑壽。勸其趨西潦未發。督軍前進。又籌助已革廣東梧州府知府陳瑞芝。及其子登仕。餉銀二萬兩。招募潮勇。收復梧州。始不為史樸所誤。該署撫西上之後。住在肇慶端溪書院。形同聾聵。史樸所帶陸勇八十名。實數不足五千。該署撫不見不聞。漫無覺察。聞四月十八日。已復梧州。二十一日。即馳赴兩省交界地方駐紮。蓋欲借收梧州之功。冀免失省城之咎。其居心之巧。可概見矣。至布政使銜伍崇曜。始雖無

勾通劣跡。惟常發腳子塔夷船至上海。登陸進京。探刺  
朝廷舉動。又有買賣生理。在咪喇啞國。每年收息銀二十餘  
萬兩。此次逆夷到津。投遞文書。其要求各款。惟署督署撫。  
署臬。及該紳見之。並不敢申明大義。顯斥其非。但冀和議  
早成。以為自全之計。而不知其隱貽

君父之大憂也。臣等素知夷性貪狡無厭。不挫其鋒。勢難帖服。上  
則聚而鐵旗。次則停止通商。斷絕接濟。各鄉各族。自為厲  
禁。足以制其死命。然必

聖意堅定。持以毅力。然後可行。苟寬以日期。則主客異形。勞逸殊  
勢。此事確有把握。現在百姓刺心刻骨。怨恨日深。但受制

於城內各官。不能洩。忽仰祈

皇上俯順輿情。勿以和議宣之。

諭旨。則臣等密備鄉團。更易得力。凡遏抑夷人之事。臣等任之。而轉圜之權。歸諸督臣黃宗漢。將百姓之聲勢愈奮。而逆夷之妄想潛消矣。

諭軍機大臣等。羅惇衍等奏。夷人出城滋擾。迎擊獲勝。並瀝陳省城情形。請旨遵辦一摺。該夷四出滋擾。業經與之接仗。兵端既起。勢不能再有顧惜。前次諭令勿遽舉動。原恐黃宗漢一時未能到粵。該紳等聲勢尚孤。今據奏稱。請以遏抑夷人之事。責成該紳等。而以轉圜之權。歸之黃宗漢。所見甚是。黃宗漢何以日

久未到。殊不可解。該侍郎等即當激勵團練。乘其公憤。實力攻  
勦。不必因城中尚有官吏。致存投鼠忌器之心。能將夷人逐出。  
將來轉圜之事。黃宗漢自能斟酌辦理。其出力之戶部主事陳  
桂籍。千總鄧安邦。俟立功後隨時密保。該侍郎等雖係奉旨辦  
團。而勦夷之舉。仍當以民心義憤為詞。不可自露帶勇打仗之  
名。免致將來指名報復。又增饒舌。摺內所參媚夷及債事各官。  
除江國霖業經革職。交黃宗漢訊辦外。其餘各員劣跡。著俟黃  
宗漢到後。詳細告知。聽候查辦。

諭前因羅惇衍等奏。進紮花縣。激勵紳團。密籌克復省城。諭令黃



宗漢於行抵粵省後。與該紳士等密商舉動。使該夷痛受懲創。然後官為轉圜。本日復據羅惇衍等奏。逆夷自踞城後。驕橫日甚。出城侵犯鄉村。該紳士等。調派各路團勇迎擊。先斬其兵總吐嚙哈一名。並於三寶墟地方。殺斃夷目二名。夷兵二百餘名。受傷五六十名。夷兵敗退。乘夜全數入城等語。粵東紳民。此次稍抒義憤。使該夷畧受懲創。殊堪嘉尚。已諭令該侍郎等。乘此聲威。再接再厲。勿因官員在城。稍存顧忌之心。黃宗漢自三月十五日。由閩起程。何以遲至四月二十八日。尚未抵粵。中途有無阻隔。未見奏報。該督此時諒已到省。如已與羅惇衍會同舉動。固無庸議。如尚未與聞。亦不可阻遏民團。但將攻擊夷人之

事。令羅惇衍等專辦。而該督作為局外調停。庶可使夷人窮而  
就撫。知畏益以知感也。現在俄味二夷。在天津已有成說。嘆  
二夷。要求無厭。殊難駕馭。若得粵東民團。齊心痛勦。亦足挫其  
驕橫之氣。至前諭參辦媚夷不職各員。諒已遵照辦理。此次羅  
惇衍等。摺內所指候補知府史樸。妒功忌能。並布政司銜伍崇  
曜。通夷牟利各節。該督於到省後。詢明羅惇衍等。一併詳查。參  
奏。江國霖已有旨革職。廣東布政使。著畢承昭補授矣。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察哈爾都統西凌阿。奏。查連日  
由京城巡防處。飭運到通八旗大礮。弩等。分別安設各營  
礮臺。及通州東門城上。與東南之文昌閣地方。弩僧格林

沁營盤礮臺三座。其餘各營皆有一二座不等。粵西凌阿到營。幫同逐日親身督辦。於十六日傳令各營及城上挨次演放。前後各營聯絡。尚覺勢單。並將京城捐輸之礮。及京局陸續鑄成大礮。調運前來。以備添設。至沿岸村阜地方。尚有可以增立營盤。設伏誘敵之處。再行分別虛實。隨時辦理。平家灘引河已成。河身築壩處所。釘椿備料。豫備下埽。運河沈伐樹株。樹立椿柵兩道。現於上游再行釘椿一道。以期益臻嚴密。敵情叵測。由津至通二百餘里。水程剽疾。夏漲將至。夷船即可突如其來。必須時時準備。恭奉

本月十四日寄

諭前因喚喘等夷。要求各款。內有在京久駐一節。曾諭桂良等。必須阻止等因。欽此。查茅僧格林沁。抵通以來。將東西兩岸營壘。併力經營。現已將次就緒。京師辦理巡防。所有選派各營兵將。自己豫定。與通州一氣相聯。惟在臨機聯絡策應。以期萬妥。夷情狡惡異常。而專恃者船礮。度其內犯。必不肯全舍舟登陸。而水陸兼要地方。可以與之角者。惟此間尚得地勢。且非布置十分周密。不能決勝。楊村地方。茅曾在彼紮營。一綫河隄。馬步兵力。本難施展。一到雨水漲發。兩岸盡屬泥淤。托明阿等帶兵二千五百。力量本單。屢飭該提督等。敵人來犯。酌量兵力足制。方可迎擊。如或眾寡不

敵便當誘令深入。與努等前後夾攻。嗣聞該提督等紮營  
地方散漫。復經飭令擇要歸紮一處。各營毋許相離一里。  
以期敵至可以商同一氣。聲息相聞。再努等在通部勒甫  
經有緒。若將勁兵交西凌阿帶赴楊村。此處兵力益單。而  
楊村地方。夷船如果乘漲而來。縱然兵力厚集。勢難施展。  
非有兩岸連營大礮。不能禦之。惟有仍飭托明阿查照努  
前令臨敵酌量誘擊。逆夷果敢深入。我軍便可首尾轟擊。  
至沿河登陸處所。即使狼奔豕突。其真夷首目等。必不輕  
離舟次。惟當防其分遣漢奸潮勇人等。多方誤我。牽制大  
軍。希圖乘間水陸並進。行其長驅內竄之志。努等亦派定

將兵臨時分投截擊。斷不為其所誤。夷性犬羊。勢非一肆。抵觸不已。刻下要求。迴出情理。萬分。若非稍示威稜。將其鴟張。更不知所底止。拏等飛咨桂良等。即將如何動靜情形。刻即飛覆。以憑準備。不敢稍涉疏虞。

硃批。覽奏均悉。

僧格林沁等又奏。接准巡防王大臣函咨。侍衛圖庫爾等官兵。於十六日赴八里橋安營。並經面奏。應調投誠義勇來營協助兵力。相應請

旨。飭下官文。德興阿。傳令勇目詹起倫。劉正發。蔡連修。帶領得力義勇。趕緊前來通州軍營。聽候差遣。並即調令現在皖豫

軍營之京營參將龍汝元。遊擊何建鼈。督帶來營。一俟吉  
林黑龍江及兩盟馬隊官兵。與前項義勇到齊。足資策應。  
即可將八里橋官兵。仍飭回京。分撥各門。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奏。請飭調投誠義勇赴營協助等語。僧  
格林沁。現在帶兵駐紮通州。防禦天津夷人竄突。必得熟悉行  
陣兵將。赴營差委。藉資禦敵。著官文。德興阿。即飭勇目詹起倫。  
劉正發。蔡連修。帶領精銳義勇。速赴通州軍營。聽候差遣。並著  
勝保。英桂。飭令現在該省軍營之京營參將龍汝元。遊擊何建  
鼈。迅速赴通帶勇。以資得力。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伏思此次夷務。始誤於廣東之不戰。

繼誤於上海之不撫。迨至天津。則戰固非宜。撫亦不易。比  
值兵臨城下。挾制多方。蒙

欽差大學士。臣桂良等。前來議撫。相持已經一月。現聞俄味兩夷。  
業經換約。咈夷亦已議定。惟啖夷尚有數款。最難允准之  
事。屢次反覆變更。誠如

聖訓。豈能聽其藐視中華。要求無厭。臣何敢徒以撫事委之桂良  
等。而不思愧奮。稍贖前愆。惟思北竄一語。該夷知為我所  
最忌。故不時以此恫喝。其實北運河上游。業已開挖引河。  
隔斷來源。楊村一帶。排樁五段。另釘木筏一段。又於北倉  
迤南。添設排樁一段。樁皆入土丈許。拔不能出。正值水勢



枯極。即使小有汎漲。船亦不能前進。斷可無虞。至於陸路。先經。臣派兵二百名。在北倉設卡盤查。以防勾結內匪。復於西沽地方。挑選壯勇五百名。扼要駐巡。該夷即使輕兵銳進。人數有限。不難會合截勦。較之水路之戰。似有把握。所可慮者。該夷不敢北竄。而專擾天津。逼近城關。人煙稠密。水陸錯雜。地方狹窄。本已種種格礙。且因議撫。而不肯先行舉動。人心懈弛。攻戰悉皆落後。仍與海口無異。未易爭戰也。津城無米無水。不能一日關閉。臣現飭鎮道將城內兵勇。扼守四門。城外兵勇。屯於要路。一有舉動。四面迎頭截殺。其船及占踞之屋。設法以火攻之。但能人人用命。

夷非甚眾。尚可望制勝於臨機。天津練勇數雖不少。用以  
巡查彈壓。均屬得力。衝鋒陷陣。殊不多見。其團練紳士。除  
張錦文等數人外。率皆避匿不出。屢飭地方官多方激勵。  
未見有告奮勇者。

硃批覽奏均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六